



大明律附例卷之十一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刑部右侍郎大理卿曹玉推

男南京禮部精膳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

肯堂集釋

禮律

祭祀

祭祀歷代無其篇目惟後周有祀享之律廟

律有三條今併為一祭祀有事先園陵今省四條

在廟制大祀儀牲不如法一條在廟庫毀神御

之物毀大祀立壇二條今併為一條在廟庫毀神御

祭享

凡大祀及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

諸衙門者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

祭祀



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大祀謂郊祀，天

廟時享祀為國之大事，而此尤祀事之大者。大常寺先將祭祀日期告示各衙門知會齋戒。前二日

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聞。又次早，上御殿傳制百官受誓戒，不飲酒，不茹葷，不問疾。

不帶喪，不聽音樂，不理刑名，不與妻妾同處。敬之至也。若大常寺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各衙門

者，雖不誤事，亦答五十。因不告示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已承告示而失誤行事，則各衙門失誤者

之罪也。亦坐杖一百。○若百已受誓戒而弔喪問行事，即助祭陪祀事。

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違充執事及全陪

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

半月。致齋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百官已受

問疾，或判署刑殺文書，或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

個月。每俸一石，罰折錢一百文。夫弔喪判署刑殺

文書，且不可。而況有總麻以上喪，及曾經杖罪者

乎。故太常寺知其喪罪，而違令執事陪祭及各官

身有喪罪，而不自言迴避者，皆罰俸錢一箇月。故

曰：罪同。曰：罪亦如之。散齋不宿淨室，致齋不宿本

司，均為不敬。而罰有輕重者，以散齋於外與致齋

於內不同也。古者散齋七日，以定之。致齋三日，以

齊之。今無散齋日數。○此。○若大祀，牲牢玉帛

二節言禮儀之違怠者。○若大祀，牲牢玉帛

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大祀，牲牢玉帛

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大祀，牲牢玉帛

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大祀，牲牢玉帛

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大祀，牲牢玉帛

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大祀，牲牢玉帛

祭祀

設失序之類一事一件也如太常寺陳設宰烹有不  
不如法式者答五十若一事缺一或一產全缺則  
又非但不如法西已故一○若奉大祀犧牲主司  
則杖八十

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西致死者加罪一等

主司如犧牲所官之類瘦損以平時言觀下文致  
或字可見主司將犧牲畏養不如法致有瘦損及  
致死者亦為不敬但與在祭之物不同故一則計  
牲科罪罪止杖八十一則加罪一等罪止杖九十

○此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如社稷山川岳瀆歷代帝王先師孔子是也雖與  
大祀有間均之國家大典如有犯前項教事者亦  
依前項所定罰俸答杖料斷故曰罪同註云餘條  
准此如下條大祀壇場毀損及棄毀大祀神御罪  
各有差若中祀壇場神物有犯者亦依大祀同論  
故曰准此或謂餘條字所該者廣欬兼刑律盜大

祀神御物按盜大祀神御物坐斬若盜中祀神御  
物亦擬斬罪似涉太重還依踰議止指下條為是

餘字不擬斬罪似涉太重還依踰議止指下條為是

必大拘

會典

為小祀嘉靖中及山川帝王孔子旗纛為中祀諸神  
如廟社稷山川諸神皆天子親祀國有大祀則  
建官祭告若先農旗纛五祀城隍京倉馬祖先賢  
功臣太厲皆遣官致祭唯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  
傳制特遣○凡致齋洪武三年定大祀百官  
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日聽誓戒畢致齋三  
日今惟園五誓戒宗廟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  
誓戒○令禮郎鑄銅人高一尺五寸手執牙簡如  
大祀則書致齋三日○凡郊祀分獻用文武大臣及  
近侍二十四員太常寺請音點充○凡陪祀及  
大祀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及六科都給  
事中皆陪內有刑喪過祀體氣之人不預餘祭並  
同惟都給事中不預○嘉靖十五年令都給事中陪

祭祀

祭祀

祭祀

祭祀

祭祀

祭祀

祭祀

祭祀

祭祀

祭祀



祀親宗廟後又令一應祭祀皆陪○十七年會  
皇親指揮以下千有戶等官凡牧養神牲祀前三月  
洪武初立神牲所設官二人牧養神牲祀前三月  
付庫儀全將治如法其中祀祭三十日小祀祭十  
日者亦如之後改立儀牲所設武職并軍  
人專管牧養其各壇合用儀牲俱有定教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十里壇門減

二等岳鎮海瀆山川諸神二十日壇祭及日月星辰

有門以通出入者七五壇祭神之處最為尊嚴故

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壇門迎神之所與丘壇

不同故毀損者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不言誤

者以誤而輕之也○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

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神御之物

慢祭器之類視在壇有間故減毀損五壇罪一等

遺失及誤毀者又得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此

不計賊者禮神重器非可以賊論也

○中祀有犯者同罪

條例

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籍田外

餘地并奪取籍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

枷號一箇月發落舊例天地下有小山川字面今刪

奪取籍田禾把致祭祀典神祇

凡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

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之牌

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

而致祭者杖八十。此指在外州縣所祭者，與上

朝廷歲祭，有定額者，具載會典。非此所載，即不

當奉祀之神，非必皆淫祠也。謂凡天下各府州縣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歷代聖帝明王忠臣

烈士，即祭法所謂法施於民，以死勤事，以勞定國，

能禦大菑，能捍大患者也。此皆載在祀典，以應合致

祭神祇所在，有司官置立牌面，其上逐一開寫神

號，所當祭祀日期，於本衙門潔淨之處，常川懸掛。

依時致祭，如至期遺忘，失誤祭祀者，所司官吏杖

一百，其餘不在祀典及雖在祀典，非境內所當祭

之神，而有司為之致祭，邀福者杖八十。懲其怠

一惡其賣也。○每歲祭期，如社稷仲春仲秋上戊

日，風雲雷雨山川城隍之神，用春秋仲春仲秋上

日，先師孔子，用春秋仲春仲秋上戊，祭。

秋用霜降日，屬祭。春用清明日，秋七月十五日，冬

十一月，各擇日期致祭。

十一月，各擇日期致祭。

十一月，各擇日期致祭。

十月一日 歷代帝王 忠臣烈士 祭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

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帝王陵廟具載會典，其餘忠臣烈士先

聖先賢墳墓所在，有司宜查舉奉行。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

賣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僧

齋設醮，兩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

俗○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

祭祀



燒香者答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

私家之祭祖先之外惟里社五祀越及天神襲瀆甚矣故杖八十婦人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為人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用以祈禳火災同為褻瀆故亦與告天拜斗等項同罪還俗至若婦女於寺觀神廟燒香不但褻瀆神明亦且傷敗風化故夫男縱容者答四十無夫男者罪坐本婦若女犯者亦罪家長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聽其出入不為禁止亦答四十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俱發附近充軍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問罪枷號

一箇月發落舊例充軍係邊遠以太重今改僧引誘逃走依律誘誘方引此例充軍若未引逃走財物須被誑騙方引此例充軍若未引逃走不曾誑騙財物雖刁姦於神廟止照常發落不引充軍

###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為公

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

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

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為首者絞為從者

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

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師者即今

稱法師者。巫者。降神之人。瑞公。太。得。男。巫。之。偽。號。師。婆。女。巫。之。偽。號。兵。劫。難。鼓。或。愚。民。故。曰。彌。勒。佛。白。蓮。社。非。遠。公。念。佛。之。蓮。社。也。此。教。今。最。盛。明。宗。教。白。雲。字。不。聞。有。習。之。者。無。為。教。起。於。近。代。雖。左。道。叛。正。而。不。如。白。蓮。之。甚。此。類。非。一。故。以。等。會。括。之。人。道。高。在。非。正。通。曰。左。道。亂。正。隱。藏。圖。像。則。非。民。間。共。事。之。神。佛。燒。香。集。衆。夜。聚。晚。散。則。其。謀。為。不。軌。之。寔。跡。陽。曰。修。作。善。事。陰。以。煽。惑。人。民。往。往。藏。姦。因。以。生。亂。故。為。首。者。總。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至。若。民。間。義。社。法。所。不。禁。有。因。而。裝。扮。神。像。鳴。鑼。擊。鼓。是。亦。惑。衆。之。端。也。故。杖。一。百。其。罪。止。坐。為。首。之。人。此。等。事。無。倡。不。和。故。不。加。于。衆。也。○里長知

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請曉扶鸞  
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煽惑人民為  
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  
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  
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  
甲知情不舉并首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  
搜查者各參究治罪照舊例○燒煉丹藥亦左道  
律擅入皇城內者依擅心皇城律容留潛  
住薦舉引用皇城內者依擅心皇城律容留潛  
關防搜查  
周勳制祭祀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未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照舊例。但刪開字不用。○夜聚曉散。為從人不引。求討布施。依律。不問未歷。窩藏接引。問連制。害有探聽境內事情。寔蹟。依律。緝經通隱。不首與犯人同罪。至死。海軍民之家。無夫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問連制。軍民之家。無夫男。而婦女。窩藏及捨與禁器。止問。不淨。混引。此例。

大明律附例卷之十二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刑部右侍郎大理卿

王樵 私笺

男南京禮部精膳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

肯堂 集釋

禮律

儀制

前代。惟有違制之律。唐律儀制之事。散見諸篇。國朝。併造御膳。犯食禁。蓋當主。食有犯。入合和。御藥之倫。併御幸舟船。入乘輿。服御物。之條。見任官。輒自。立碑。舊曰。長吏。輒立碑。私藏禁書。及私習天文。舊曰。主象。器物。七條。俱舊在職制。併父母。死言。餘喪。入。遷父母。喪。此條。舊在一在。誦。偽律。一在。名。列律。改舍。宅。車。服。器。物。曰。一在。誦。偽律。一在。名。列律。改舍。宅。車。服。器。物。曰。服舍。違式。此條。舊在。雜律。祖。父母。死。罪。被。囚。禁。而。作。侍。委。親。之。官。祖。父母。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舊。在。名。例。及。戶。婚。今。併。為。一。其。餘。諸。條。尤。多。新。立。之。義。有。關。禮。教。之。大。以。為。今。篇。唐。律。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造。御。膳。誤。犯。食。禁。誤。將。雜。藥。儀制。

至御膳所，御幸舟船，誤不牢固，醫與主食工，  
並得絞罪，今律各杖一百，誠得古聖人審過  
無如也。

###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

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

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

減醫人厨子，罪二等。天子所用之藥，曰御藥，食曰

湯散，用何藥品，脩製生熟，分兩多少，皆按方書封  
題錯誤，謂湯散不按古方，本名錯寫他方，及開寫  
本方藥性，治症之法，有所差悞，料理炮製也。如人  
參去蘆，防風去叉之類，皆是揀擇，選取精良也。食

禁，如羊肉，忌豆，醬，蕎麥，小豆，梅子，豬肉，忌生薑，蕎  
麥，葵菜，胡荽，牛馬肉，羊肝，麋鹿，龜鼈之類，其載本  
草，則禮內饗之職，辨腥羶，臊香之不可食者，牛夜  
鳴，則痛，羊冷毛，而毳羶，犬赤腴，而躁，鳥魄，色而  
沙，鳴，狸豕，盲，眦，而交，睫，腥，馬黑脊，而般，臂，媿，又內  
則云，不食雜，藟，狼，去，豚，狗，去，腎，狸，去，正，脊，兔，去，尻  
孤，去，首，豚，去，腦，魚，去，乙，鼈，去，醜，是，皆謂之食禁，品  
膏，食，註，謂，每，物，皆，先，嘗，之，防，有，毒，也。監，臨，提，調，如  
太，醫，院，使，院，判，御，醫，及，提，督，御，藥，房，內，臣，醫，人  
之，監，臨，提，調，也。尚，膳，監，官，厨，子，之，監，臨，提，調，也。凡  
和，合，御，藥，而，失，誤，不，依，本，方，及，雜，依，方，而，包，封  
上，題，寫，錯，誤，者，杖，一，百，止，是，料，理，揀，擇，不，精，度，者  
杖，八，十，皆，坐，醫，人，若，造，御，膳，誤，犯，食，禁，者，杖，一，百  
止，是，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  
嘗，者，笞，五，十，皆，坐，厨，子，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  
子，罪，二，等。  
○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  
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

儀制



及守衛官失於搜揀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

區處御膳所非用藥之地而監臨提調官及厨子

者各杖一百所將之藥就令自製其直日門官及

守衛官失於搜檢者亦杖一百以上所犯並臨時

奏聞區處或依私律或有別議取自則所謂臨時

擅閱或謂擬罪之後乃奏聞區處然則所謂臨時

者是何時耶或又以為若不議擬上聞則不必云

區處矣審爾則或又以為若不議擬上聞則不必云

將軍擅兵印信並云奏

聞區處亦何擬議之有

會曲凡供用藥餌國初全醫官就內局修

內臣就製太醫院官診視御脉御醫參看校同

本方藥性治證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內臣書名

以進置簿曆用中書省印合縫進藥奏本既其隨

即附簿年月下書名內臣收掌以憑稽考○凡烹

調御藥太醫院官與內臣監視每二服合為一

服候熟分為二罷其一品御醫先嘗次院判次內

臣其一

###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脩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

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

堅完者杖八十乘輿解見名例上條言御藥御膳

與一應器用及車馬舟船皆在其中矣凡稱乘輿

者一應器用及車馬舟船皆在其中矣凡稱乘輿

服御之物其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

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謂當進者不進而進所不

當進也其所用者若乘服若車馬之屬不調習

不其差失而○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

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

儀制

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若主人將乘輿服御物私即備用或轉備與人及備之

者則為備安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意毀棄則為無

減棄毀之罪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御幸舟船

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脩飾及在船

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

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若御幸堅固則此駕馭之具不堅完者其危尤甚故工匠

杖一百有不整頓脩飾而失於完美及在船合用

篙棹帆檣之屬缺少不完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

殘缺經手之人監臨提調官不行用心看視以致

誤不堅固不脩整及缺少篙棹之屬各減工匠之

罪二等以上諸事有犯並臨時奏聞區處不許擅

問○並臨時奏聞區處惟此與上條有之蓋此二禮

降皆關係聖躬所定罪名者就其誤者論之禮

臣子於君上不得稱誤所以教慎也原其出於誤

而罪皆從輕聖君之仁也若或所犯出於有意

既不忍書豈得止以此罪治之故

必待臨時奏聞又再區處耳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識應禁之書及歷

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

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

告人充賞玄象器物如渾天儀之類天文謂推步

預推治亂如推背圖之類符制用金半判以示信

璽制用玉完判以行制亦歷代所遺也玄象器物

天文圖識應禁之書皆代帝王圖象金玉符璽等

物雜非其上項之比亦非私家所宜有皆當送官凡

行夫古

示黃

四



節學天文考求推步測驗之法者罪亦如之其有  
人告發並於犯人名下進銀拾兩給付充賞應禁  
書物及官私習之人術業已成者決訖送欽天監  
老天文生初歲者准其自首初者不準自首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

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凡御賜百官衣物其使臣

乃展轉附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蓋恩

其慢局命如禱其官若軍職則降老總旗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

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朝賀謂朝會賀謂

如禮部鴻臚寺在外如布政司府州縣俱兼官吏

蓋朝賀接詔皆朝廷之大禮須預先告示知會

臣下恭候至期行禮若不先告示是所司之罪也

笞四十若已告示而臨時失誤失誤人之罪也亦

笞四十失誤告示一也此正笞四十而祭享笞五

十者以天地宗廟尤為重也失誤二字其

中多端或已到而不及行禮則失在於違或

有故而不及聞報則失在於違今多罰俸

大明令 凡朝賀聽詔進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

便服行禮

會典 凡朝奉近侍病數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

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

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祭祖謁拜園陵朝會皆朝廷大禮若有

行禮差錯及失儀者各罰俸錢半月每俸一石罰

儀制

折鈔一百文。其侍班糾儀御史、序班、應糾舉者，罪同。凡京堂四品以上官員，及翰林學士、糾儀、具本劾奏，其餘面糾，止依律罰俸，不坐罪名。若奉旨推問者，問不，應生重。○差錯一項，所該者多，如祭祀中，有各祭祀儀，朝會中，有朝賀儀，有朝儀，會典載之甚詳，有不如儀，皆為差錯。失儀，則如諸司職掌云：凡朝會行禮，敢有撓越班次，言語喧譁，有失禮儀，及不具服者，皆是。又如落冠開帶，跌仆咳嗽，進退周章，及奏事聲音低小，皆為失儀。

###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侍從如宰執大臣、史館、諫垣之類，皆是有特承顧問。經史治道等事，其官之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應先者，而後之，或應後者，而先之，是為失序。各罰俸錢半月。此罰，俸亦不坐罪。若奉旨推

### 朝見留難

問者，問制。○特承顧問，問亦，是當時所問者，官多，故其奏對，以高卑為先後。若獨問一人，或因奏事，而承顧問，其承問者，自當回奏。又不專以高卑為先後，而以失序，繫論之也。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儀禮司官，洪武三十年，改為鴻臚寺。該寺官，將應

通達無間。若殿柏事，故留難阻當，則有壅蔽之情。

如有黨惡之意，故與同罪。凡稱與同罪者，至死，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凡權臣為政，則

大臣主使，此所以知而問於陛下。今則此禮，邈然而

奏陳利害，非止泛然一見而已。今則此禮，邈然而

### 儀制



此律幾為虛設矣

###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政謂政事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及一切利所當興害所當革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衙門官員條折面奏區處及聽內而監察御史外而提刑按察司官各得據陳所見直言無隱不言區處者蒙上文而言若文之耳○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

### 按察司糾察

若內外大小文武官員但有本衙門白條陳逐一一定擬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明知事有不便而畏難苟安緘默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官指名糾察犯者以事應奏不奏論罪○若百工技

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

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鞫問明

白斬若民間百工技藝之人其有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應可言之事亦許親身直至御前

奏聞其言如可採用即付所司施行如賦役則付刑部刑名則付刑部之類若各衙門但有阻當不容

上奏者鞫審明白○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

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其前項府部風憲內外大小官員百工技

藝雖得陳言但其所言事理並要直辭盡言簡約

平易每事各自開立前件合該如何興革如何處儀制

置不許虛飾浮詞繁文徒眩觀聽無濟寔  
用此不著違者之罪合依違令者答五十  
**○若縱**

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  
若其有縱橫押圖之徒其詞給足以傾動人主之聽  
假以上書為名干求進用則辨言亂政勢所必至  
故禁之重在此  
**○若訴稱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

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若有人稱

情其寔封不自直達而於軍民衙門借用印信封  
皮入遞進呈者其借者及借與者皆斬除雜犯准  
徒五年

此條前二節故人直言防墾敵也後三節戒人  
泛言防如傷也言國事此得失軍民利病  
為言本衙門不便事件下及百工技藝之人應

有可言之事皆朝廷所放聞亦未嘗有所限也  
世乃謂不得越職言事所謂越者蓋謂侵人職  
掌而有所言非謂朝廷政得失非諫官御史則不許  
言也惟人非公不法之事非御史按察司西言

之為不可耳亦  
士人所當知也

**憲綱** 衙門官員但有不法等事在內從藍  
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陳

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御前開拆並  
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  
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

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

減一等立碑建祠如今之德政碑生祠申請亦是

觀文勢自見益妄稱已善取於里老保稱賢能之  
勅而申請於夫碑以上則當該吏典之所為故曰各減  
任字重看政及其去任之後民思慕而為之建立  
時實有善政及其去任之後民思慕而為之建立

儀制



非見任官得以此假飾而罰之者夫曰實無曰妄稱則皆盜竊之虛聲日執保日通人本意但輒自建者全無顧忌故杖一百其遣入妾稱己善用請於上以求建主者視輒即逮至有間故杖八十受遣而妾稱申請者不道阿順扶同而已故各減本官罪一等杖七十碑柳鐵申文立案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都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上司官是本管員使客之言是奉命經過者郭廓也廓落在城外即城外人家盡處如郭迎送非惟設接成風抑且妨廢政務故凡上司官及過客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地方而所在有司軍衛各衙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門官吏畏威取悅出郭迎送及上司官過客亦巡御史按察司官容令迎送不行舉問者杖九十城為節出郭非宜故禁之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陵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公差人員所至校尉祇候禁子亦在內守禦官即各衙所指揮之類欺陵只是言語禮貌傲慢不遜而已不准謂不准實歷也蓋守禦官持權關外知府知州高品正官職任尊重豈公差人員所得欺陵故犯者杖六十並附通還職役其前所歷通俸月不准是數仍令重歷承差知印犯者照例充吏若校尉有犯者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者杖八十俱不言還役者蒙上文兩高者文取刑律公使人不在外毆打儀制

有司官者從所屬上司拘問此條不言則但開具  
所犯事由申呈本衙門依律處治而已歎陵不  
及縣令并府州佐貳官者以其任偏職下所差之  
人終有公事在彼地方而欺度又不過傲慢小過  
故畧之若至毆打自傷人負傷者則  
牙傷人毆有司律治罪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  
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笞五十罪坐

家長工匠並笞五十凡官民之家房舍車服官帶

者其尊卑上下等第各有一定之式故凡不遵令  
制越分僭用者皆違式也但法行自責始故犯人  
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軍官降充總旗犯在無  
官笞五十罪坐家長事由專制故也違式之物責  
令改正其工匠不問為官民之家造作並笞五十  
其父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不叙子孫許原造

○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

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

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

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違式

踰其制度非所不當造也違禁則非私家所當造  
而僭造僭用矣龍鳳文乃用之以飾乘輿服御物

者官民之家違禁擅用各杖一百徒三年文官罷  
職依律配役軍職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民犯仍

坐家長其工匠各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  
收籍充當局匠違禁龍鳳文之物並違入官有人

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雕飾職造違禁之物  
工匠有能自首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違禁官員為不再言罷職蓋於其輕者言之  
則重者可知矣且初例文官犯私罪杖一百者罷

職不叙故凡律於犯徒以上者無俟乎言者不勝  
言也至如姦盜行止有虧乃其例該革職為民者

儀制



則又不可拘於杖一百之限。○違禁之物入官，而違式不言入官者，蓋違式，正是不依式樣，猶可改。又非御用之地，而違禁之物，非官民之家，所當有。自宜入官，故不同耶。○違禁者，工匠自首免罪，若違式自首，雖不給賞，亦得免罪。

大明令 凡官民服色冠帶房舍鞍馬貴賤各有等

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

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不叙，子孫許

居父祖房舍，衣服車馬，比父祖用。有官者，依品級

其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接房不在重簷之

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

獸吻，梁棟斗拱簷椽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

綠油，及獸面銅鑲。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許

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椽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

門用黑油，獸面擺錫鑲。六品至九品廳堂三間七

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黑門鐵鑲。

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

飾。

一衣服，並不得用金繡五爪龍紋。官一品二品服

渾金花三品四品服金搭子五品服金袖膝襪六

品以上許服四爪龍七品以下文官不許龍鳳紋

止服金六花八品九品服金四花職官妻女一品  
至三品服渾金衣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四品五  
品妻女服金搭子衣首飾用金玉珠六品至九品  
服銷金衣并金紗搭子首飾用金珠惟耳環許用  
玉珠以上通用絲繡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  
羅紬絹素紗金首飾一件金耳鐸一對餘止用銀  
翠帽頂帽珠並不得用金玉珊瑚琥珀靴不得製  
造花樣金線粧飾

一冠帶一品至四品帽頂帽珠繫腰通用金玉珠  
寶粧飾五品六品帽頂許用金玉帽珠用珊瑚琥  
珀繫腰用金銀犀角七品至九品帽頂許用銀或  
鍍金帽珠用水晶琥珀繫腰用銀減鐵以上帽子  
帽花許用製造字樣及龍鳳紋靴子通用金線花  
樣

一車輿不得雕飾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  
間金粧飾銀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素獅頭繡帶  
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轎子比同  
車製庶民車用黑油齊頭平頂皂幔轎子比同車  
製並不許用雲頭



一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素紗青對條。五品一繖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茶褐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茶褐羅表。紅裏。以上皆三簷。五品紅葫蘆。青羅表。紅裏。六品以下。惟用青絹。皆重簷。兩繖。通油絹。庶民並不得用羅絹。涼繖。許用油紙雨傘。

一鞍轡。並不許用雕飾龍鳳紋。職官一品二品用金粧飾。三品至五品用銀。六品以下。惟用礪石。減鐵。庶民不得描金。惟用銅鐵粧飾。一冠。以不許造龍鳳紋。職官一品二品許用金玉。三品至五品。惟酒盞用金。六品以下。酒盞用銀。庶民惟酒盞用銀。餘並禁止。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

跌鑄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跌圓首庶人瑩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礦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及應用之家許令職造外其私下與不應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條例

一各王府郡主儀賓該釵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釵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縣君儀賓釵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傷

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照舊例○若取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并在京在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

俱不許乘轎違者察問其餘軍職若上馬拏交床出入擡小轎者先將服役之人問罪指揮以下察

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照舊例○乘轎

官員服役之人俱問違制○今兩京文武大小官員多有乘轎者雖屬違制但京師薪桂粒玉貧民度口艱難頗賴雇昇以餬其口況往昔官員騎馬之時無非營馬時有倒損頗妨於戎政以反不若今日者之為便也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持舊制若常服

儀制



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戣金描金酒器  
純用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  
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獨到及用珍珠  
綠緞衣服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娼妓僭用  
金首飾獨到者事發各問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  
等物並追入官照舊例○此條不言官吏所  
俱除違式僭用依違制  
罪坐家長其物入官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蟒龍  
飛魚斗牛器仗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  
者俱比照僭用龍鳳文律擬斷服飾器物追收入

官舊例止云從重擬罪今改用此律  
○此條始兼言官吏以違禁故也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  
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自六代以來僧  
道不拜父母及

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  
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若僧  
道常  
○若僧道

儀制  
者笞五十亦還俗衣服追收入官蓋衣環色衣乃  
用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妄用紵絲綾羅違  
者笞五十亦還俗衣服追收入官蓋衣環色衣乃

其教固然，而後同凡俗，則其不守清規可知。故答  
西俗之非，以其或流而禁之也。若其本等裝裳道  
服，舊有定例，聽以紵絲綾  
羅為之，不在所禁之限。

### 失占天象

凡天文重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凡占候天象，欽天監自洪武以來，設觀星臺於雞  
鳴山，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  
帖呈堂。上官當奏聞者，隨即奏聞。易曰：天垂象，  
見吉凶。周官：天官，天官，天官，天官，天官，天官，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  
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士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  
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  
祥，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以十  
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乘別之妖祥。凡此五物者，  
以詔救政，訪事，故天文重象，而欽天監失於占  
候，奏聞者杖六十。蓋曠職之罰。

###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

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筭星命卜課者，不在禁

限。術士之情狀，凡人趨避，念重。故禍福之說，最易

惑人。而內外大小文武官員之家，與凡民不同。尤

當禁絕。違者杖一百。謂術士也。然自古朝臣以術

士株連殺身破家者，亦不少矣。依經推筭星命，又

###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

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奉預筵宴者，

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



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

夫子於父母喪三年於妻妾間夫喪而隱匿不即舉哀者杖六十

杖六十徒一年若父母與夫之喪服制未終而

有忍於至除縗經以從吉祥故忘悲哀而為快樂

承祖與父母同言子於父母則婦於舅姑該之矣

若聞期親尊長如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未嫁姊

之喪有番而不即舉哀者亦杖八十其期喪之制

未終而釋服即吉者杖六十凡期親及祖父母者

高曾○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

同○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

姑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無喪

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

重論○若官吏父母死者應合解任離役守制丁憂

丁憂者乃詐稱喪而應職非人子也若父母見在本

無喪而詐稱有喪或父母已沒本舊喪而詐稱新

喪者杖八十若父母祥禫之制未終其有不嫌於變吉

杖八十之遠而冒哀從仕者杖八十言官則吏該

之矣按文官犯私罪非至杖一百律不罷職今例

官吏人等犯一應行止有虧者俱發為民則此冒

哀入仕者亦○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應從例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速加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

不知者○其仕宦速加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

情起復者不拘此律其職官任宦遠方如子之於

凡應合丁憂者一以聞喪日為始○其仕宦速加丁憂者

切用而除不淨以親死之日為始○其仕宦速加丁憂者

奪情而臣下當墨其縗以從役者不拘此律○其仕宦速加丁憂者

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

儀制

華之素  
禮也  
或問此條律直至不丁憂終着一罷職役不叙

其其他者礙行止亦罷職役至答曰首節通軍民人等

言故無罷職之文次節以下方言官吏故有罷

職不叙之語若初條官吏有犯必引文官犯私

罪杖降等至一百者罷職不叙吏杖罷役庶律

意明而法正也其無詐有舊詐新罪同父母死

不丁憂不必引例其冒哀從仕者則引用例

例律也

會典  
凡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洪武二十

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劉付應天府今在京

者劉付順天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

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除祖父母父母承重丁憂

外期年喪服不許守制及移文原籍體勘明白開

寫是結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卸仰以鄰

人等結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卸仰以鄰

條例  
一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喪

者問發為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

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

十日過限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口外為民  
舊例三千里以上限一年不及三千里者限半年  
似太寬今改詐新喪詐死要見有無報喪公  
文如有公文鞠查真偽則除本律問詐為文書或  
空紙盜印從重議擬若父母喪以在籍病故日為  
始如二千里內雖不報憂止問罪不引例發口外為民  
若在百日之內雖不報憂止問罪不引例發口外為民  
儀制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

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

侍者，並杖八十。親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其家別無以次侍養人，以

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其家別無以次侍養人，丁

西乃忍於棄親，赴任者，及其親本未老疾，而妄稱

老疾，求歸侍養者，是違親不仁，後君不義，而杖八

十，棄親者，仍令歸養，候親終，服闋，照各例律降級

叙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

用 作樂者，罪亦如之。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罪，至死

情，而有所忍於肆筵張宴，因以馬樂者，其罪亦如棄

親之任之律，科斷 ○按居喪言，奉預筵宴，而此與

戶律，父母因禁嫁娶，但直言筵宴者

似當有別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

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人死以葬為

不藏，即謂之暴露，故凡民間有喪之家，必須依禮

及時安葬，左氏云：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

至，是其期也。今大明集禮，職官庶民，皆以三月而

葬，若惑溺於陰陽家風水禍福之說，及假託以他

故為辭，而停柩在家，經年 ○其從尊長遺言，將屍

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亡

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子孫

祖父母、父母、死，祖父母、父母、毀棄子孫死屍，尊

長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及卑幼毀棄總麻以上

儀制

著從遺言燒棄之罪也。卑幼並減二等，謂尊長從

卑幼遺言，而將屍燒棄者，並杖八十七。其曰：並，或  
者，蓋祖父母、父母、妻、毀子孫死者，遞減一等。此則不論  
毀棄總麻以上，卑幼如遞減之法，但從其遺言，而將屍  
總麻以上，卑幼如遞減之法，但從其遺言，而將屍  
燒棄，或於杖一百以上，減二等，亦杖八十。故曰：並  
減二等，或問棄毀子孫死者，杖八十，乃不得末減，何也？曰：子  
孫遺言，在父祖本無可受之義，故也。若祖父母、父  
母已沒，遠方不能歸葬，而從  
權燒化，歸其骨者，並聽從便。○其居喪之家，脩齋  
設醮，若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  
同罪，還俗。若居喪之家，修齋設醮，以資冥福，而男  
八十，僧道還俗，或以脩齋設醮，與男女混雜飲酒  
食肉，平列為三項者，殊非律意。觀灑掃云：若僧道  
修齋設醮，而非拜奏青詞表文者，同罪。乃罪其拜奏  
青詞表文，非罪其修齋設醮也。使男女酒肉無預  
於齋醮，則于僧道何事，而問罪還俗哉。

### 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洪武初，詔中書省詳定鄉飲酒禮，除式使民歲時  
燕會，習禮讀律，期於申明朝廷之法，敦叙長幼之  
節。遂為定制，云：鄉黨叙齒，指平時行坐而言，鄉飲  
酒禮，指會飲禮儀而言，自是兩事。凡叙齒與鄉飲  
之禮，已有定式，頒行天下，在  
臣民所當遵守，違者，笞五十。  
洪武五年，令凡鄉黨叙齒，民間士農工商人等，  
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  
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佃主，不論齒序，並  
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  
禮。  
洪武五年，定在內應天府及直隸府州縣，每歲  
每春正月，孟冬十月，有司與學官率士大夫之  
老者，行於學校，在外，行省所屬府州縣，亦皆取  
法於京師，其民間里社，以百家為一會，糧長或  
里長王之，百人內，以年最長者為正賓，餘以齒  
儀制。



序坐每季行之於里中若讀律令則以刑部所  
編申明戒諭書兼讀之其武職衙門在內各衛  
親軍指揮使司及指揮使司凡鎮守官每月朔  
日亦以大都督府所編戒諭書率僚佐讀之十  
六年頒行圖式一各處府州縣每歲正月十五  
日十月月初一日於儒學行鄉飲酒禮酒肴於官  
錢約量支辦務要豐儉得宜除賓外衆賓序  
齒列坐其僚屬則序爵前一曰執事者於儒學  
之講堂依圖陳設坐次司正率僚屬習禮至日  
黎明執事者率牲具饌主席及僚屬司正先詣  
學遣人速賓饌以下比至執事者先報日賓至  
主席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以入主席東賓  
居西三讓三揖而後升堂東西相向立贊兩拜  
賓坐執事又報曰饌至主席又率僚屬出迎揖  
讓升堂拜坐如前儀賓介至既就位執事者  
唱司正揚解執事者引司正由西階升揖司正  
北向立執事者唱賓饌以下皆立西階揖司正  
賓饌以下皆報揖執事者以下皆解酌酒授司正  
行鄉飲酒非為飲食凡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  
舉

鄉飲酒非為飲食凡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舉  
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和所生讀畢執事者唱  
正飲酒飲畢以解授執事執事者唱揖司正揖  
賓饌以下皆報揖執事者以下皆解酌酒授司正  
讀律令者詣案前北向立唱賓饌以下皆立西  
律令者詣案前北向立唱賓饌以下皆立西階  
揖禮如揚解儀然後讀律令有過之人皆拱立行  
席立聽讀畢復位執事者唱供饌案以下各以次  
饌案至賓前次饌次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  
舉訖執事者唱獻賓主起席北面立執事者斟酒  
以授主執事受爵詣賓前  
答拜訖執事受爵詣賓前  
置於席交拜如前儀畢主退復位執事受爵詣  
酬酒賓起僕從之執事者斟酒授賓賓受酒詣  
主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主交拜訖各就  
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介三賓衆賓以下皆行  
斟酒於席訖飲酒供湯三品畢執事者或五行供  
湯又唱斟酒飲酒供湯三品畢執事者或五行供  
侯徹饌案訖衆賓俱西贊兩拜訖唱送賓以次  
東賓介三賓衆賓俱西贊兩拜訖唱送賓以次  
儀制

下堂分東西行，仍三揖出，屏門而退。○一里社，每歲春秋社祭，會飲畢，行鄉飲酒禮。所用酒肴，於一百家內供辦，毋致奢靡。百家內除乞丐外，其餘但係年老，不許撓越。違者，以違制論。其有富，必序齒。下坐，不許撓越。違者，以違制論。其有通犯之，人雖年長，財富，須坐於衆賓席末。聽講律，受戒諭，供飲酒畢，同退，不許在衆賓上坐。如有過犯之人，不行赴飲，及強坐衆賓之上者，即係褻民。主席及衆賓推讓，有犯人在上坐，同罪。其各里席者，及衆賓推讓，有犯人在上坐，同罪。其各里社，以百家為一會，百家之內，以里長主席，其餘百人，選年最高，有德心所推服者，一人為賓，其餘官致仕者，主席。請以為僎，擇通文學者一人為為揚解一人為讀律，二人為贊禮。前期一日，主席相揖訖，主稍前曰：某日行鄉飲酒禮，吾子年高，德劬，敢請為賓。曰：某固陋，恐辱命，敢辭。主曰：詢不敢辭，莫若吾子賢，敢固請。賓曰：夫子申命之，某子不

為介，執事者設賓席於堂中，稍西南向。設主席於堂東南，西向。如賓多年幼者，席於堂下，階之南，北，面西，上。是日清晨，賓及衆賓皆至。門外，主出迎，西向揖，賓東向答揖。主先入門，而右，賓入門，而左，至階，主揖，賓揖，主先升，自東階，賓升，自西階，至中堂，主西向立，賓東向立。贊禮唱拜興，二主賓皆兩拜，主肅，賓各就位。贊禮唱解，揚解者舉解酌酒，詣中堂，北向立，贊禮唱坐，皆起，拱立，揚解者迺揚解，而言曰：與前同畢，唱揖，揚解者揖，主賓以下皆揖，以下皆揖，揚解者遂飲酒，訖，復揖，主賓以下皆揖，以下皆揖，贊禮唱次，引讀律者，請案前，贊禮唱讀律，執事者設案於堂中，讀律者揖，復以申明戒諭，讀之畢，遂展律於案，詳緩讀之，訖，復以申明戒諭，讀之畢，遂展律於案，詳緩讀之，賓主以下皆坐，執事者復位，贊禮唱酒，衆賓皆飲，或五行，或七行，禮同。前酒贊禮唱飲，贊禮唱禮畢，主先行，而西向立，贊禮引賓以下



東向立贊拜興拜與主賓皆兩拜主送賓於門  
外東西相揖乃退明日賓介僕衆賓詣主家拜  
謝鄉飲之賜主出門外拜謂辱有德興禮讓敢  
○一鄉飲之設所出尊高平高有德興禮讓敢  
有誼諱夫禮者許揚解者以禮責之其或因西  
致爭競者主席者會衆罪之酒禮叙長幼論賢  
○十姦視異罪人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  
良別姦視異罪人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  
上高年淳篤者並之坐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  
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  
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賤混肴祭知  
或坐中人發覺罪以違制姦頑不由其主黍醢  
○正席全家移如北外  
公私通犯者自爲一席坐於上等有因戶從差  
稅遲悞及會犯公稅稅於官者又爲一  
席序坐中門之外其曾犯姦盜詐偽說事過錢  
起滅詞訟姦政害民排陷官長及一應移杖徒  
流重罪者又爲一席序坐於東門之內執壺供  
事各用本等之家子弟業務要分別三等坐次善

惡不許混淆其所行儀注並依原頒定式如有  
不遵圖序坐及有過之人不行赴飲者以違制  
論

主府知州縣知縣如無正官佐貳官  
代位於東鄉知州縣知縣如無正官佐貳官  
大實以致仕官爲之位於西地  
○實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東地  
○以次長位於西地  
○以賓之次者爲之位於賓主介僕之後  
○以教職爲之主揚解以罰  
贊禮者以老成生員爲之

大明律附例卷之十三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刑部右侍郎大理卿

王樵私箋

男南京禮部精膳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

肯堂集釋

兵律

宮衛

唐律疏議曰衛禁律者剽瀾及魏未有此篇

無所改至北齊以關禁附之更名禁衛律隋開  
皇改爲衛禁律今按唐因隋制國朝仍爲宮  
衛而君兵律之首以守衛之事兵部所掌也諸  
條多所省併詳各條下其私度關以下則別有  
律云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北城門者杖一百

宮衛



大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

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大廟門由

廟街曰靈星曰戟門曰神御前門每正祭日

乘輿由廟街門入至靈星門西降輿步上

此所謂擅入者乃靈星門非神御前門七兆壇域

榮界也榮界之前為後恩殿後恩門此不言後

恩而言兆域者廟以妥神山陵以藏魄各有

祈重也古太廟在午門外之左社稷壇在午門外

之右即古右祖右社之義凡有人無故擅入太

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入無故擅入太

杖九十若雖至三項門而未過門限各減一等其

各該守衛官員知情故縱不舉者各與犯人同其

擅入或未過門限之罪若非故縱止是於於覺察

者各減三等太廟山陵門杖七十太社門杖六

六十未過門限通減四等大廟皇城山陵門杖六

十太社門答五十名例擅入大廟皇城宮殿等門

者罪無首從○唐律疏議曰其入太廟室既律無

罪名合減御在所一等杖六十流三千里若無故

入者以踰闕為限則未過門限者不坐罪也諸闕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

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

外西內曰

降輿步上

此不言後

山陵以藏魄

各有

社稷壇在午門外

無故擅入太

杖一百入無

故擅入太

廟室既律無

罪名合減御

在所一等杖

六十流三千里

若無故

入者以踰闕

為限則未過

門限者不坐

罪也諸闕

凡擅入皇城

午門東華西

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

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廟街曰靈星曰戟門曰神御前門每正祭日

乘輿由廟街門入至靈星門西降輿步上

此所謂擅入者乃靈星門非神御前門七兆壇域

榮界也榮界之前為後恩殿後恩門此不言後

恩而言兆域者廟以妥神山陵以藏魄各有

祈重也古太廟在午門外之左社稷壇在午門外

之右即古右祖右社之義凡有人無故擅入太

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入無故擅入太

杖九十若雖至三項門而未過門限各減一等其

各該守衛官員知情故縱不舉者各與犯人同其

擅入或未過門限之罪若非故縱止是於於覺察

者各減三等太廟山陵門杖七十太社門杖六

六十未過門限通減四等大廟皇城山陵門杖六

十太社門答五十名例擅入大廟皇城宮殿等門

者罪無首從○唐律疏議曰其入太廟室既律無

罪名合減御在所一等杖六十流三千里若無故

入者以踰闕為限則未過門限者不坐罪也諸闕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

宮衛

曰建極殿禁苑謂苑圍之中禁苑中者謹身殿

奉天殿曰皇極殿華蓋殿曰中極殿

初舊制嘉靖四十年重建宮殿門闕悉如洪武

製利樂十八年營建北京宮殿門闕悉如洪武

西華北曰玄武武洪武十年改作大內宮殿

列周以曰皇城城之門南曰午門東曰東華西曰

為宮前曰乾清宮後曰坤寧宮六宮以次序

左右各建樓左曰文樓右曰武樓謹身殿之後

華蓋殿之後曰謹身殿皆翼以廊廡奉天殿之

曰奉天殿前為奉天門殿之後曰華蓋殿

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新元正殿

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

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

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

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

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

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

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

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

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





察者山罪... 或謂故縱人持刀入皇城門者止該杖一百不擬  
充軍不然則較之故縱持刀入皇城門者止該杖一百不擬  
流三千里之罪及重也不知律稱同罪止至死等  
一等其餘皆同况御軍官軍人犯罪徒五等皆  
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  
各衛充軍則徒流罪亦未嘗不充軍也而何輕重  
之有然今例徒流但噴騰其不及杖一百充軍自  
當如同罪大寶器昔年三等罪五等一百軍人  
律當如

###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答四  
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  
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  
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

直宿謂之宿衛自皇城四門至皇城內外以  
親軍諸衛分番守衛各分定地方謂之守衛  
禁宿衛人皇城各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答四  
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  
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  
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

○若在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  
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

宮衛

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城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京城門三十，各處城門一等，應直不直，與在直而逃者，京城門答三十，各處城門，答五十，以應守之人，私自代替及替之者，京城門，答五十，各處城門，答四十，以非應守之人，冒名代替及替之者，京城門，答九十，各處城門，答八十，亦加一等，若親管頭目，如指揮千戶，百戶，鎮撫總小旗等，明知其應直不直，或私替及在逃之情，而故縱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其偶失覺察者，減三等，宮禁皇城，不直，答一十，私自代替，答三十，冒名代替，答七十，百戶，不直，答一十，私自代替，答三十，冒名代替，答七十，十，冒名代替，答八十，京門，答二十，外城門，不直，俱減，無科，自代者，京城門，答六十，外城門，答五十，其宮禁代替者，京城門，杖六十，外城門，答五十，其宮禁喪等項事故，而先赴所管頭目，告知者，不坐，不直之罪，或謂有故，自公差言，若公差，則頭目自當別撥補，直又何待耶。

會典

洪武二十七年，聖旨榜例，自古到今，身當直上至頭目，下至軍人，不敢頂替，這等守衛是緊要的，勾當，若是頂替，干係利害，撥散隊伍守衛，多盡本所守衛，若用少，或五百，三百，二百，一百，務要整百戶守衛，若軍別無事故，各各見在衛所，其當該管軍人，員不行仔細檢點，照依原伍，上直致令小人賣放，或聞居在衛所，或私自縱放，不在衛所，點視不到，定將本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總小旗，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調邊遠，千戶，降百戶，調邊遠，總旗降百戶，降總旗，調邊遠，小旗降總旗，調邊遠，是受財賣放，以致隊伍不全，係是圍宿重事，不問職多，少處，以重罪，○一當直之時，不問全所，或一或百戶，上直，必無全伍，何故無全伍，且如父母妻子，或死喪，或因病，或本身有病，或嫁娶，或公差，或因事被強，或種植蔬菜，五穀，看守果木，或婦人產難，此數等，皆是軍人，有妨上直之時，無慮，冒難，以問罪，是教事內，何等妨去，自此等別無慮，冒難，以問罪。

宮衛



理合逐件准說○一若本無前條數事，倚法為姦，妄稱數事，內一事不行，上直非官吏，該管縱容，罪生本軍，杖一百，流烟瘴。若所管官旗人等受財冒為此事，不拘職多，以重罪。○一凡當直之日，務要各千戶差調本管百戶各帥本隊伍，旗軍一名，一名務要着實，不許頂替。若有事故，儘有事故，聞除見在不問多少，從寔當直。若將本隊伍一百戶軍調做三四次當直，或一旗一當直，兩旗一當直，或五名一當直，三名一當直，多少不等，折散隊伍，處以重刑。家遷化外，○一若死喪親姻疾病產難，隨即告知本管官旗，即時放行，毋得刁蹬留難。若有刁蹬留難，即時親身赴御前陳告。若當直之時，本身若有暴疾，本管官旗即放歸營所，請醫調治。或看視遲慢，放回猶豫，致令病甚，親管小旗杖一百。總旗杖九十，百戶住俸一月。其病軍食錢帶去，不必瑣碎未奏。○一若軍人列無餘丁，家有父母，或父母或母一時染病，不能痊可，似這等軍許不當直。告知明白在家侍奉父母病疾，管甚麼十日五日半月一月，不拘幾時，直待父母病痊可，纔方上直。若父母病痊及父母無病，詐稱有病，問驗是實，治以重罪。輕則流入烟瘴。○一軍人軍夫妻者，若妻有病，本軍許不上直。看親妻室病痊之後，纔方上直。或無病，稱病病痊不直，問驗是實，調入烟瘴。○一若官旗首領官吏，不畏法度，擅將上直軍人撥散隊伍，許本隊伍內不問軍旗人等，赴御前陳奏，問驗是寔，賞錢五十錠，作弊官吏處以重刑。○一官軍凡過當直，須待朝後長時方許交班違者，問罪。

條例

一 皇城各門各舖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

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十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

宮衛

者不分人贓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五衛  
 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責放者一體參問降  
 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  
 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  
 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照舊例○容情故縱與  
軍人離直俱問科律責  
 放問科求枉法滿貫引立功例滿日降調巡點  
 不載指點城官與該管官旗除失覺察問違制  
 附考送駕帖人數此與上直校尉聽候宣官齋  
却聽從長隨李彥成私差擅離信地懸帶銅牌  
齋送內使宋堂告給順天府優免戶丁文書前  
去薊州交割此與軍人擅離信地其情尤重刑  
考成宋堂此與上直軍官私差軍人出外該降  
調邊衛者其事不輕但係比例發落人犯題奉  
聖旨各犯既情重律輕孫三郎押發陝西榆林衛

充軍家屬隨往李彥成發南海子充淨  
軍糧菜米堂送司禮監奏請發落

從駕稽違

此條唐律在職制又捕下  
律有宿衛人下今改從此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  
 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  
 各加一等此條即平時巡幸都說故坐罪與從征  
不同凡應扈從車駕行幸之人有違  
期不至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  
加一等至十九日之上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若  
鎮撫千戶指揮等官有犯者各加一等一日○若  
營五十至十九日之上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  
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上  
絞若從車駕行幸而中途在逃者杖一百發邊  
遠衛分充軍百戶以上犯者務總違期不到然  
且到也從而先還者是猶從也故計日以定罪若從  
行而中途在逃則有肯去之意故從重以加刑  
 宮衛



○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

三等罪止杖一百此通管犯劫知回在逃三項說

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無故縱之情止是失於覺察者各減三等

軍人不到及先同者十日答一十百戶以上逃者罪止杖

答二十軍人逃者杖七十百戶以上逃者罪止杖

百一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

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

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

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

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

時經行者不在禁限御道即午門中道御橋一

云御道至御橋者入則至午門內承天門外此

則至承天門外御橋者有御道此至尊出入

隨從非臣民之所得由故除侍衛官員軍漢導引

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非緣侍衛導

從而無故於御道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

八十若於宮殿中之御道則視午門外尤為親近若

有無故直行者杖一百其內外直日守衛官員有

故縱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但失於覺察者各減

三等如行午門外御道及度御橋則答五十

行御道上橫過係一時暫爾經行者不在所禁之限○御道

有登高臨宮中之儀仗已陳有犯者亦准直行御

外衙門龍亭已諒儀仗已陳有犯者亦准直行御

道律

科斷

宮衛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內府司禮內官司設御用印綬尚衣御馬等監內織染銀作兵仗巾帽鐵工酒醋麪等局惜薪寶鈔等司內承運供用司鑰等庫各有官匠多寡不等總一萬五千餘名應上工者關領牌面乃得出入皇城守門官軍驗放其無牌者不得入也若諸色工匠各行人役所司差撥送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乃不親身關領牌面入內應役而雇情化人冒己名姓私自代替者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連雇工錢入官冒名即是冒名關牌若止冒名而不關牌恐亦不得入也凡五匠各有本色工作如木匠行封工行之類非行與工匠分而為二也

會典

和樂八年令內府上工人匠一牌上止寫一人名字不許雙名相合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匠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乃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撻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凡宮殿之內有所造撥過工匠姓名逐一開報守門官及守衛官知會其守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點則知其名數視則識其面目放入宮殿門首逐一點工作至申時分罷散門官守衛官仍須一一相視

宮衛



各匠原來形貌，照數點出，其有停留在內不出者，即無他故，亦坐絞罪。其宮殿門內監工官提調內使監官守門官守衛官與軍點視放出之時於原入土匠名數內或有短少，及非原來形貌者，就便撥捉，隨即奏聞，聽候處分。若監工等官明知工匠名數短少，而不即行撥捉，舉奏者，與犯人同罪。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失於覺察者，得減犯人絞罪三等，罪止杖一百，亦不用杖九十。徒二年半。之律，各例所謂罪止者，仍依本法是也。○凡宮衛各條并我糧五相覺察，私造斛斗秤尺，私出外境，帶造段疋等律，其在官之人，或知而故縱，或知而不舉，並云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其正犯人有坐徒流死罪者，則又云，罪止杖一百，此律之義例也。蓋竊盜後流，縱斬在犯者之罪，雖殊而在官之人，但夫於覺察，其情則一，故此言減三等，復言罪止者，正以見其不沒義例之實耳。至於衝突儀仗，則事體重大，故律無罪止，然不云，夫覺察而云不覺，豈非所謂異其文，都異其事歟。

###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

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此

專自宿衛人言，應出宮殿，謂差違給假患病，下直

之類，門籍者，出入人員之名籍也。前項事故，當日

即除門籍，門籍既除，則不得復入矣。而輒留不出，

及應入直之人，被入或告，或劾，已有公文禁止，勿

入其門籍，雖未及除，亦不得復入。○若宿衛人已被

奏劾者，本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凡軍士

以上都督以下，皆是被奏劾者，則是待罪之人，

本管官司當先收其兵仗，以防不測。若違例不收

兵仗者，亦如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輒入者之罪。

杖一，百，○以此上言，和得，○若於宮殿門雖有籍，

猶得畫者，如，此，然，應，直，之，人，○若於宮殿門雖有籍，

宮衛

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

籍入者加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杖一百。至於夜間，則雖

名在門籍者，亦不得出入。若非應直之人，而宮殿門無

名在籍，則與應入者不同。其故加二等，杖一百。無

徒一年。若持仗入殿門者，杖一百。若持仗入殿門者，

籍並其致謹於昏夜者，又如此。不言宮門者，

止依此條。與前宮殿門擅入，大意相同。而此條不

律。此條與前宮殿門擅入，大意相同。而此條不

關防內使出入。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須要

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

衛官軍，揆檢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

揆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揆出

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揆檢者，杖一百。充軍

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

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杖門官及守衛官，失於

搜檢者，與犯人同罪。內使監官謂二十四監各庫

御內使，則長隨大駕者也。但遇出外，其皇城

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懸帶關防牙籤牌

面，就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牌面字號，明白附寫

前去某處地方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

宮衛



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將入宮殿門內者絞其  
直日守門守衛官員失於檢檢者與犯人同杖一  
百邊遠充軍入宮殿門者減犯人絞罪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蓋皇城宮殿禁地也兵仗西魏  
也不得下嚴私  
將入之罪如此  
內使迎附不擬充軍惟此須依律照例免杖  
在官軍拘取妻解送兵部定發在內臣送司禮  
監發老  
淨軍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向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射箭放彈投

太廟及宮殿者絞向太社者減一等須箭石

可及乃坐若相去遠不能及者勿論但傷守衛

太廟者不用此律傷人者斬則殺人者可知舉輕

以示義與故向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離職掌處

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親

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

等宿衛原以備非常故在直之人橫刀弓箭之屬

所直之次者笞五十其離次因而別宿者杖六十

登宿衛人各有分定信地輒離謂暫時離者耳若

別處宿又不止兼離者百戶以上若鎮撫千戶指

揮等官犯者各加一等兵仗離身笞五十輒離職

宮衛

掌處所杖六十宿於別處杖七十若自總小旗以

上親管頭目有知情故縱不舉者並與犯人同其

笞杖之罪但失覺察者減三等兵仗離身笞一十

百戶以上笞二十輒離職掌笞二十百戶以上笞

三十

三十、別處宿者，答三十。百戶以上，答四十。○或謂與犯人同罪，其言各者，罪無首從。不言各者，依首從法，非也。蓋與犯人同罪云者，原無首從，其所謂各者，乃指各事言之，非各人也。若一事，則但云與同罪，而不言各，則不然。則如直行御道罪，輕其故縱者，不分首從。○宿衛人，應直不直，答四十。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宿衛人，應直不直，答四十。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今輒離職掌處所，是在直之人較之，不直者，其情輕，而別處宿，亦與不直者等耳。而罪反重，何也。蓋應直之人，未有無故而逃，亦未有在直而無故而逃者。故本條未云有故而逃，而逃者，同擬耶。其不知者，若不坐以不直，在逃之罪，憫其有故而逃，而逃者，同擬耶。其非有故而逃者，若在直矣，而輒離職掌，及在逃者，同擬耶。其非宜如重也。

###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即遷發。

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充當者，輒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賄容令充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選充，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者親屬人等，是極刑同居遷發之外者，經斷之人，不分罪名輕重，曾經覆奏，謂特旨選充之人，仍須將極刑親屬，及曾經決斷情由覆奏也。凡在京城軍民，有犯死罪，見被刑戮之家，但同居人口，所司隨即遷發，別郡地方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犯罪，曾經斷決之人，並不得入內充當近侍，及宿衛官，或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有隱匿前項情由，朦朧充當者，輒其當該官司，選充之時，不為用心詳審，來歷，或聽從他人囑託，及受賄容令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門禁者，亦輒故宮衛。



曰罪同。蓋宮禁城門至嚴密之地。而近侍宿衛守把皆屬。亦恐替生奸宄。故盡法以處之。若極刑親屬及經斷之人奉有特旨選充。而當該官司曾經具由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所禁之限。刑人不在君側。輒梁子曰。禮君不使無耻。不近刑人。不押敵。不通怨。皆此謂也。然崇伯殛死。而禹作司空。蔡叔既囚。而仲馬卿士。是又烏可以例論哉。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此仗護衛官軍故

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

凡車駕行幸之處。儀仗之內。即為禁地。故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之外。其餘軍民人等。如遇駕過。並須迴避。其有衝入儀仗內者。杖一百。此仗護衛官軍故。

儀仗內者。杖一百。其典仗護衛官軍。故縱犯入衝入。輒入。而不覺者。並與同罪。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覺入者。杖七。十。各條。並云。失覺。察者。減三等。此獨言不覺云何。蓋天威不遠。顏咫尺。凡所在臣工。莫不震疊。豈惟預越于下。是恤其典仗護衛官軍。乃敢執事。而情不恭。執甚焉。故無罪止之文。所以云不覺者。異其文者。異其事也。

凡有仰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縱得寔者。免罪。凡軍民

宮衛

車駕行處有申訴一應免抑事情者正許於儀仗之外俯伏以聽聖旨發落不許衝入儀仗之內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之事有不實者終除雜犯免其衝突之罪其典仗護衛官軍不覺者本減犯人罪三等使其所訴之事得實獲免則典仗護衛人亦應免科益各例所謂因人連累致罪者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免或蒙特恩減等收贖者亦准罪人免減等贖罪法此其一也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

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凡軍民之家收養牲畜縱放在外若車駕行處而守衛之人不行隄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若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益駕行而衝突事或出於卒然若

皇城禁地豈牲畜所宜衝突哉故罪有輕重如此○其縱畜之家並以不慮事重論罪

條例

一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知使教唆

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奏

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照舊例○妄行奏訴除

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終主使教唆依教諭訟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

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

徒一年車駕行幸駐蹕之處謂之行宮其制度雖與宮殿不同然至尊所在即為禁地故

宮衛



外營門、次營門、並與皇城各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其內營門、與宮殿門同。若有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其未過門限者，與門官宿衛官軍故縱及失覺察者，當一依。宮殿門擅入宿衛官軍擅入，御膳御在所，亦依。踰議云：行幸處無難官，別殿牙帳門，即御在所，不可更引擅到。御所之律，不知律止稱牙帳門，而門之內尚高有聖躬所止宿處，安得不為。御在所耶。

### 越城

凡越皇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

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有公解墻垣者，杖八十。越

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兼出入言凡不由門者皆是。鎮城所指者廣，如各處巡檢司及邊鎮去處多有鎮城有規避者，從重論。謂計所規避與越城二者之罪孰輕孰重，從其重者論也。內之皇城、京城、外之府州縣鎮等城。

為禁城關防不密，奸從生焉。故凡有人踰越皇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及各鎮城者，杖一百。若官府公解墻垣，雖非禁城，亦係屏衛，有越之者，亦杖八十。其越而未過者，各減已越之罪一等。皇城杖一百，流三千里。京城杖一百，徒三年。各府州縣鎮等城杖九十，公解垣杖七十。若於事有所規避而越者，各從其罪之重者論。規避重者從規避論，越城重者從越城論。

###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

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

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

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杖其

有旨開閉者，勿論。各處城門即上條之各府州縣

### 宮衛

下鎖耶非時開門不俱謂晝夜凡應開而閉應開  
而開俱謂之非時凡各處州縣城門其入夜  
應開而守門之人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自  
開門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誤不下鎖杖九  
十非時開門杖六十徒一年其有公務急速勢難  
稽緩而非時開門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又非  
京城可此致應開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衛  
充軍非時擅自開門者杖其奉有旨意非時開  
閉者勿論條內言誤者原其無心也若非  
非誤而有心不下鎖者又當從重論矣

###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校尉  
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厨  
子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  
人該罰鈔貫充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

借者及借換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  
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  
貫充賞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  
為者絞偽造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一百  
貫充賞執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軍官上直  
有牌不帶指已關領者無牌輒入插未關領者或  
原有牌而遺失或借與人亦是今牙牌鑄無牌者  
依律論罪借者及借與者罪同正指此律也詐帶  
朝參及詐稱官員承上文借與隱藏而言偽造通  
牙牌以下而言二首告上只就隱藏者言下兼詐  
帶詐稱及偽造者言凡借牙牌是借有官者若恭  
牌詐帶朝參則兼無官者謂凡朝參文武內外官  
員各要懸帶牙牌鐵牌其先祿寺厨子錦衣衛校  
尉各要懸帶牙牌鐵牌木牌以關防牌  
也如有遺失者若係常朝官內官罰鈔二十貫厨  
子校尉

### 宮衛



子、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不問牙、鐵、銅、木等，  
牌、隨、即、報、官、者、一、十、貫。若、有、拾、得、不、問、牙、鐵、銅、木、等、  
官、與、厨、校、原、有、牌、而、不、帶、入、或、因、牌、有、遺、失、及、借、  
與、人、而、無、牌、輒、入、者、杖、六、十。若、無、牌、而、借、牌、以、入、  
及、有、牌、而、借、牌、與、人、入、者、杖、一、百。其、有、所、規、避、者、  
論、罪、或、以、無、牌、謂、非、常、朝、官、及、非、應、入、厨、校、今、  
觀、擅、入、或、以、無、牌、謂、非、常、朝、官、及、非、應、入、厨、校、今、  
一、百、徒、三、年。有、人、遺、失、牌、面、而、隱、藏、不、報、官、者、杖、  
者、於、隱、藏、之、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賞、若、將、拾、得、  
他、人、遺、失、牌、面、詐、帶、朝、衣、及、懸、帶、在、外、詐、稱、牌、面、  
官、員、名、號、無、所、求、為、問、詎、身、官、員、姓、名、杖、一、百。若、三、  
年、此、得、遺、失、牌、行、詐、之、罪、若、盜、牌、則、依、詐、偽、造、以、  
斷、若、偽、造、不、問、牙、鐵、銅、木、等、牌、輒、入、秋、後、處、決、以、  
造、意、者、為、首、刺、者、為、從、若、有、人、知、其、詐、偽、造、之、  
情、而、首、告、於、官、者、各、於、終、朝、犯、人、名、下、追、鈔、一、百、  
貫、給、付、充、賞。○或、以、詐、帶、詐、稱、不、特、謂、得、遺、失、牌、  
面、當、兼、所、借、者、言、之、審、爾、則、借、牌、行、詐、之、人、已、伏、

處、絞、之、誅、矣、使、借、之、者、知、情、而、以、牌、與、無、官、之、人、  
朝、參、及、出、外、求、為、者、易、為、不、又、著、其、連、坐、之、罪、乎、  
且、借、人、牌、止、杖、一、百。詐、帶、朝、衣、即、坐、以、成、則、其、所、  
借、者、何、為、乎、但、其、詐、有、所、求、而、借、之、者、獨、首、與、之、  
出、外、乎、○凡、借、牙、牌、是、指、有、官、者、故、止、各、杖、一、百、  
無、借、牙、牌、與、無、官、人、之、理、若、拾、牌、詐、帶、朝、衣、則、是、  
兼、無、官、者、故、內、官、懸、帶、牌、而、詐、帶、朝、衣、及、在、外、詐、  
兼、文、武、官、者、及、內、官、懸、帶、牌、而、詐、帶、朝、衣、及、在、外、詐、  
稱、官、員、名、號、及、內、官、懸、帶、牌、而、詐、帶、朝、衣、及、在、外、詐、  
有、所、求、為、者、

會典

凡、文、武、朝、衣、衛、當、駕、官、高、膳、  
藍、辦、膳、官、騰、驤、武、驤、四、衛、養、馬、官、所、領、牙、

○文、武、官、牙、牌、字、號、  
武、官、內、字、號、

武、官、內、字、號、  
武、官、內、字、號、

凡、光、祿、寺、史、典、厨、役、遇、大、祀、隨、班、者、俱、赴、高、寶、  
宮、衛、領、善、字、號、雙、魚、銅、牌、

條例

凡錦衣衛、校尉、上直、俱赴尚寶司領嚴字號雙魚銅牌

一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宿軍人內官使令上

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者奏

問奏請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俸差操內

官發充淨軍軍人校尉俱發邊遠衛充軍若由各

官挾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常發落

照舊例○軍人校尉俱問違制若由各官挾逼但不當聽從令問不應杖罪發落

大明律附例卷之十四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刑部右侍郎大理卿

王樵私箋

男南京禮部精膳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肯堂集釋

兵律

軍政

去擅為興律割剽以擅事附之名為興擅割復

名改屬擅發兵為擅調官軍調發供給軍事焉

邊境中索軍需征人冒名相代為軍人替役之

軍興為夫悞軍事改主將守城為主將不固守

而以商陣先退附之改征人稽留為從征違期

而以巧詐避役附之餘如征討告消息則已在

漏泄軍情大事之條鎮所放征人還則別有縱

軍政

教變良民公侯私侯官軍諱險奢關軍政之大



西廬興律中興造諸言軍機利害歸軍如  
餘則別入律云此其情三三制以非警急言  
擅調官軍首節前泛言常法後以非警急言  
封地調兵定制及非親王封地  
及非親王封地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  
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  
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  
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  
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  
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緩急二字是  
一條張本下  
無警急及事有警急皆從此二字生出謂凡各處  
將帥統領所部軍馬防守備禦城池及屯營駐劄

邊鎮之地若所該管地方遇有報到草野賊寇生  
發即時差遣間諜之人體探其大勢緩急聲息即  
時申報所轄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  
旨方許調遣官軍征討若雖有寇賊本無警急而  
將帥官不先行申達上司及雖已申達上司不待  
回報而輒於所屬肅所衙門擅自調撥軍馬及所  
屬官司明知不自回報而擅自發與者將帥屬官  
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此自其聲息之  
緩者言○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  
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  
遙遠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賊  
寇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  
發策應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  
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即

軍政



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若賊暴兵突如  
擊拚襲及城此邊鎮屯聚軍馬之處或變生肘腋  
而軍有反叛之心或禍在腹心而賊有內應之主  
事勢緊急申報不及及上相離路有遠速一特  
不能申報轉聞者並聽將領官從便如火連調撥軍  
馬乘其機會勒殺擒捕若賊寇猖獗如水之成取  
草之蔓延勢不能敵應合會兵協力交攻乃成  
勝者其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便宜調發馬  
策應為援其原調官及鄰近衛所官並即調發  
過緣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不即會知會若當調  
遣而即調遣當會司轉達不即會知會若當調  
會合而即調遣當會司轉達不即會知會若當調  
應者與擅調發罪同亦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  
此自其聲息之急者言之也司杖一百發邊衛充軍  
口向應曰稱之者速是四事四者有一卒即聽從調  
撥非謂備是四者者速是四事四者有一卒即聽從調  
而後可謂撥也者速是四事四者有一卒即聽從調  
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

撥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  
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  
擅動違者罪亦如之御寶聖旨又得親王令旨  
比對相合方計發兵詳載制訓謂若親王所封  
地面遇有警急調兵已有原定舊制外其無親王  
地面有警而軍職之本管上司及典兵之大臣得  
以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雖不必親王令旨  
旨亦必明奉御寶聖旨方許發兵否則將帥不  
許擅離信地應其調撥若各該軍官有改除別項  
職事或犯罪名取發推問者若公文內無奏奉  
聖旨字樣亦不許擅動違者其擅離信地亦如  
調發之罪杖一百發邊衛充軍然則將文書調撥  
之上司大臣獨無罪乎亦當坐違者之罪矣至不  
奉旨擅離信地此亦自問無在名例律軍官有犯  
擅離信地此亦自問無在名例律軍官有犯  
應則上節已言矣○又按節擅發與者○以所屬  
而官也此節不言離信地以非所屬而言也○軍官



改除犯罪無封地面其餘地面兩項說  
○軍政

皇明祖訓有御實文書與守鎮官守鎮官既得御

費文書又得王令旨方發兵無王令旨不得發

兵如朝廷止有御實文書與守鎮官而無御實

文書與王者守鎮官急啟王知王遣使馳驛赴

京師直至御前奏聞如有巧言阻當者即是姦

臣翰之毋惑凡王國有守鎮兵有護衛兵其守

鎮兵有常選指揮掌之其護衛兵從王調遣如

本國是險要之地遇有警急其守鎮兵護衛兵

並從王調遣

申報軍務此條三節一言報捷一言報和

凡將帥參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

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一

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

處將領官員奉贊隨從本管總兵官領兵征進征

討之法有進無退故曰征進如總兵官分投調遣

攻取城寨其克復平定之後將領官隨將克復捷

音即速差人飛報知會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

督府一行兵部衙門三者之外另具克平緣由奏

本實封御前開拆○飛報即下申總兵官四句

○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

速申總兵官添發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從

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若賊人黨與肅聚衆多而  
官所部軍人數不敷足勢難支敵須要作速申請  
總兵官添撥軍馬設謀勦捕如有不速飛報申請  
者從總兵官酌量事情輕重明治其罪此自未至  
失誤者言若有失誤仍依老誤軍機常律

軍政

○若有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  
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

逃竄者斬

若賊黨有自知送順投戈來降之人將

朝廷區處其有貪欲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

中途過劫以致逃竄者俱斬秋後處決傳云服而

不取何以此懷此之謂也殺人傷人逼逃三件皆

從貪取言若於來降人止是貪取財物而無殺傷

等情者依嚇騙律科斷

條例官軍陣重罪

一凡臨陣報有斬獲賊級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

錢買者賣者俱問罪官旗就在本衛軍發邊衛民

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若強奪他人首級及

妄割被殺漢人首級冒功者軍民舍餘人等亦照

前發遣官旗降原職役一級京衛調外衛外衛調

邊衛邊衛調極邊衛俱帶俸差操將官及守備把

總等官替人冒報功次者亦奏請降調若擅殺

平人及被擄逃回人口冒作賊級報功者俱以故

殺論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鈴束者五名口以上降

級調衛十名口以上罷職充軍

部題准妄割被殺漢人首級冒功者一併為一

併為一妄殺平人者多寡輕重舊無定數似混又

舊例云虜寇近邊割營猶未入境官軍現知寡弱

乘機搗穴斬獲老弱妄作犯邊報功者與殺平人

同斷夫縱軍虜掠律內明言邊境有賊出沒得以

軍政



云其仍盡捨奪本法牢固釘解今調衛分轉發守  
哨年限滿月就收該衛着伍將官替人冒報有受  
財者問掛法  
無職依違人制

### 飛報軍情

此條凡六處言差人者飛報軍情  
欲其速達不得入遞恐有遲悞也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申都  
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人行  
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本管都督  
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  
俱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奏在內直  
隸軍民官司並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  
實封各自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

### 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凡各處飛報

在外府州如聞屬縣巡司等報即行差人一申本  
管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之按察  
司其衛所守禦官差人行移本管都督府一具實  
封都指揮使司得報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  
封俱直至御前開拆如按察司得報不必轉申  
即差人具寔封徑直陳奏以其職係糾察故也若  
在內直隸軍衛有司原無都布按三司所轄者得  
報差人軍官徑申都督府民官徑申兵部又另具  
寔封各自奏聞此並字各字總承軍民官司西言  
若在內在外軍民衙門已將軍情行移都布按三  
司及督府兵部互相知會西乃上下相蒙符同隱  
匿不速奏聞者即無所失悞亦杖一百罷職不  
叙軍職仍降充總旗引失机例子孫不許承襲或  
以此亦罷職充軍非也今在外守巡兩道非也  
鄭秋後處先或謂本道即今在外守巡兩道非也  
唐貞觀初分天下為十道又按在外府州一申布政  
監察御史猶曰十三道又按在外府州一申布政

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則直隸府州亦當兼申五軍都督府為是。

###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干部分。及其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輒軍器錢糧之外。若車輛頭匹之類。故曰等物。布政司。錢糧所出。都指揮使司。軍政所關。都督府與合干部分。則議允給發之地也。合干部分。如軍務于兵部。軍器于工部。錢糧于戶部之類。謂凡也。

守邊鎮將帥。但有軍需缺乏。應合取索者。須要差人在外。一行布政司。一行都司。再差人在內。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干部分。言再差人者。恐其只與所往江布司。都司人順齋。以致誤事。故申言之也。各另申達之外。又必另具奏本。實封御前。開拆。其邊將申索軍需公文。若已到該部。及本管督府。該府部官。須要隨即明白定擬。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役回還。若公文到後。該部與督府。不即奏聞。及內外各處邊將。不行依從。上文式樣申報者。未誤軍機。並杖一百。罷職不叙。軍官降充總旗。若因不奏不申。以致失誤軍機者。斬。秋後處決。或以稽緩不即奏聞。兼邊將言謂申報。兼不為遲字也。不思邊將軍需死生禍福所係。豈有自為遲誤之理。玩本條語。稽緩與隨即相為呼應。隨即但言之。府部。而不言之。邊將律意大。可見矣。解律之穿鑿。久通。往往如此。

###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完

軍政



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若臨敵缺乏

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承差告

報軍期而違限因失誤軍機者並斬臨軍征討是臨出軍

之時七若下臨敵則軍到敵境矣凡臨發官軍有

事征討其有司應合供給將士軍器行糧及馬匹

草料若有微解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

其罪但坐所由稽緩之人如上司移文稽遲罪坐

上司下司已承移文而微辦不完則罪生下司此

自其初出軍未至失誤者言之若軍馬已臨敵境

其有司隨征軍器糧草不完致有缺乏者及領兵

官已承上司調遣而遲逾觀望不依會兵之期進

兵策應者若軍中告報會兵日期而承差之人違

違程限者此三項事但失誤軍機則坐斬秋後處

○此條之目一曰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

糧草料違期不完一曰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

行糧草料臨敵缺乏因失誤軍機一曰領兵官

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因而失誤軍機一曰

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後三事以

失誤軍機為坐若軍機未曾失誤則供給缺乏者

自依上節違期不先律又起解軍需管送違限以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

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

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

一百仍發出征凡一應已承調遣軍官軍人臨當

私家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

本無疾而故自傷殘及本無故而詐為疾患之類

以避從征之役者各加稽留罪一等一日杖八十

軍政

至十日之上，各罪止杖一百。決訖，仍發出征。○此律中稱軍人，當兼旗役言之。若明言總小旗，則軍人自為一軍也。故刑例但云軍管軍人犯罪，免徒流。○如類二字，如誣告人罪，以求推對，或犯輕法意，在留連皆是。○傷殘至廢篤，不堪征進者，依律科杖一百之罪，仍依名例收贖開役。不在仍發出征之限，或惡其規避，則於本戶內。○若軍臨敵境，託勾壯丁起發。

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若能

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軍若帥行已臨敵境，而

延違期不至者，是又避難之心。夫一日不至，杖一

百。三日不至者，斬。若應命決杖處，輒之，人有能自

願建立事功，准贖前罪者，聽總兵官從宜區處。此

言三日不言二日者，但同一日之法，猶毀棄軍器

二十件，斬。則雖十九件以下，亦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已也。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

十，收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充軍。若守禦軍人

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子孫弟姪及同居

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本

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凡軍人已承調遣，不

人冒頂已名，代替出征者，受雇替人杖八十。收入

軍籍充軍。收籍云者，明不但終其身而已。正軍杖

一百，依舊充軍。依舊云者，明各自為軍。非抵充也。若守禦城池軍人，不親着役，雇人冒頂已名代替，

守禦者，各減代替出征者，二等替身杖六十。正身杖八十。依舊充軍。守禦之責，視之出征者，為稍輕。故守禦代替之罪，亦輕於代替出征之罪。七。其出征守禦軍人之子孫弟姪及同居財共居年，禦者聽許代替，至親休戚一體，必無妨誤。非雇倩

軍政



代替者此故聽之耳其出征守禦軍人本身果有  
老弱及殘疾不堪征守者許赴本管官司查驗的  
寔與免軍身別句壯丁補從可謂體恤之至也○  
按守禦代替各籍充軍且引婚姻律有若字當會工  
意俱戒杖仍收籍充軍且引婚姻律有若字當會工  
喪嫁娶者雖律無文亦當離異若居祖父母叔伯父母及夫  
妻娶者雖律無文亦當離異若居祖父母叔伯父母及夫  
文雖死而會意然有會意之重而輕者同曰  
會死罪一等守禦代替則會意之重而輕者同曰  
下死罪一等守禦代替則會意之重而輕者同曰  
若字則邊將私縱軍人擄掠者杖一百無文苟泥  
矣而聽使官軍總旗遞減一等此更同一團者亦  
當擬充軍耶至若律稱離異凡非婚姻之正俱當  
離異律條無文者多故於末條總言以省繁複安  
得與此並論又失誤軍事條臨軍征討軍需違期  
不先者杖一百至臨敵缺乏亦用若字者而何又  
曰並斬耶事有大小罪有輕重讀律者會其意焉  
可也○與免軍身必勾丁補伍○若醫工承差關  
如無次丁則免軍身必勾丁補伍○若醫工承差關

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

十雇工錢入官軍馬屯聚疫癘易生醫藥亦或政

領華物隨軍征進其有身不親行而轉雇庸醫冒  
名代替者正身替身各杖八十庸醫所得雇工錢  
俸彼此俱罪之職合進入官雇工上無因當止就  
庸醫言舊註通承上文非也其替人從征守禦若  
替身收籍充軍者免追雇工  
錢不收充軍者合進入官

條例

一凡各處清解軍丁選揀精壯親丁食點相應長

解批內明開相貌年甲籍貫在京者起解兩京兵

部在外者徑解該衛若不係同宗子孫項替起解及

將長解正身賣放在家執批前來項名者正軍問

軍政

調別衛項軍就收本衛長解并受雇之人俱發附  
近各充軍里老隣佑知情不首者各治以罪受財

者照長解受雇之人一體發遣照舊例○長解在  
家除承差不親管

送依違制若與里老隣佑并項軍之人受財者長  
解里老問枉法項軍即替身與鄰佑俱依詐欺官  
取財正軍即應  
解之丁問行求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

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

衛充軍把總等官參問治罪照舊例○言人等者  
包軍餘民人在內把

總有受財者問枉法代替者若已支糧除行求并  
守禦軍人代替依帶人盜倉糧把總等官無職依  
知盜倉  
糧故縱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附

寫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

恒三箇月方許送營差操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名

色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者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

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一年之內所逃人數多寡

降級充軍擬斬若不及教及不曾得財者照常發

落舊例照年照官計數連降查有嘉靖三十年四  
月內該糾議照賣放事例題奉  
欽依今酌

改○不及教不得財止照不行  
鍊束致有軍人在逃本律科斷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為始不

過十日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乃踰留難者該



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會

否得財奉問帶俸差操照舊例○軍吏謂衛所

民投入衛所書寫者有犯亦同得財問

五考軍政條例一清理軍政監察御史按臨去處

分投將勾補軍丁督解若軍衛管軍官員苦害軍

七起滅糧賞差撥不公賣放買閑等項體察明白

指實具奏拏問若有司官吏里鄰長解人等通同

作弊將逃軍并應總及已解軍丁縱容理沒不行

拏解及戶有壯丁却將老幼殘疾家人義男等項

頂解并糧里人等懷挾私讐故將貧民以同名姓

冒頂他人軍役之類以致良善受害者就使拏問

壯不行各衛所軍士有等敢實之家本身并戶下積

伍不積又女使女招到女婿人等冒名頂替以致隊

下過房典賣招贅作婿影射差徭若籍將戶下人

軍全家調發別衛充軍頂替之人就收本衛補伍

如果正軍戶無人丁方許將少壯義男并同籍女

壻收補○一壯先有將幼小兒男過房與人為壻一

各家俱係正軍事故見在止有過房子或女壻一

人在戶或將義父妻父之家軍役若親父之家係

軍籍仍令補當義父妻父之家軍役○一官員軍

民投入衛所書寫者有犯亦同得財問

識字之軍管文案者如若

一清理軍政監察御史按臨去處

若軍衛管軍官員苦害軍

賣放買閑等項體察明白

已解軍丁縱容理沒不行

將老幼殘疾家人義男等項

以致良善受害者就使拏問

壯不行各衛所軍士有等敢實之家

本身并戶下積

伍不積又女使女招到女婿人等

冒名頂替以致隊

下過房典賣招贅作婿影射差徭

若籍將戶下人

軍全家調發別衛充軍頂替之人

就收本衛補伍

如果正軍戶無人丁方許將少壯

義男并同籍女

壻收補○一壯先有將幼小兒男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

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

百發邊遠充軍守邊將帥按會典總鎮一方者曰

城一堡者曰守備有與主將同處一城者曰協守

律云守邊將帥指此等也近年督撫等官失事比

附此條係出一時不得已未為定例掩襲謂乘其

無備而襲取之也因而失陷城寨印承上兩下說

失於飛報罪生望高巡哨之人故也被賊入境擄

掠人民二句承上守禦不設失於飛報二項夫守

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能固守而輒棄去安用

守為其守者在內須設備禦之具以為不可勝之

計在外須憑哨報以待敵之可勝若守備不

設飛報有夫以致陷城損軍者與棄城而去者

輒若不自陷城損軍止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

者杖一百發邊衛充軍若係守邊軍官犯者引

機子孫不許承襲例失陷

者引沿邊沿海腹裏掌印捕盜官例

條例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

若是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捐傷被擄數

十人之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被賊眾入境擄殺軍



民數十人之上，不曾擄去大衆，或被賊白晝黃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仍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瓜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如或境外被賊殺擄，瓜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照舊例，但舊云，教內情輕律重，勿明徐總承上四項說，似未明。

今改作以上各項內，○內稱亦問前罪者，亦問守備不設，充軍之類。

一凡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擄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奏究治罪。

照舊例，○甚者謂殺擄男婦至五十名口，牲畜至百隻，則甚於加一倍之數，除事應奏不奏，或應申上不申，上俱依連制，官罷職，若係軍官，仍按各例，降充旗。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大虜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

劫殺焚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為民。若非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不分邊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比律處斬。兵備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貳首領，但分有守城信地，各以賊從

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踪隱跡，設計越城，進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增例萬曆十一年，該刑部會同兵部議題，奉有欽依今載。○止以失盜論者，謂止以盜賊捕限條內府州縣係有城池，及設有衛所，被賊打劫倉庫，獄囚例斷。

### 縱軍擄掠

此條以外境與已附地面分看，外境以將帥使令軍人擄掠，與軍人

不由本管私自擄掠，兩項分看。一節二節言外境，是未附地面。四節言已附地面，是境內矣。第三節承上一節，第五節通承第二、第三、第四節言。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



及總旗遞減一等並罪坐所劫小旗軍人不坐

之道來則拒之去則勿追况可生事以開邊釁乎

故凡守邊將帥非奉總兵官調遣出征而私自使

將帥杖一百罷職發附近衛分充軍所部口財物者

及總旗受命而使令軍人出境擄掠者遞減一等

遞減者指揮千戶減將帥一等總旗減指揮千

百戶一等七如守將係指揮則部下千戶鎮撫

杖九十總旗杖八十官旗之罪並止坐其所由即

主意聽使之入其餘不繫及也若小旗及所使軍

人皆不生罪蓋微之也此但云軍官不云千戶

鎮撫則不當以○若軍人不會經由本管頭目私

品級遞減科罪○若軍人不會經由本管頭目私

出外境擄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十傷人為

首者斬為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

鈴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若所部軍人不會經

千百戶等使令而私出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以

造意者為首杖一百隨從者杖九十因而傷人為

首者斬隨從者杖一百其擄掠傷人為從及不傷

人首者斬隨從者杖一百其擄掠傷人為從及不傷

情故縱之情形亦坐鈴束不嚴之罪杖六十附過還職然下條管

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上條

皆謂非禦寇而反行暴於境外者也其邊境城邑

有賊出沒而將帥官旗能乘機領兵攻取者此應

敵之權也雖其有所俘○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

獲不在私使出境之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

不加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鈴束不嚴各杖八十附

過還職若已附地面即是境內但有擄掠者不於

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其知情故縱者各與犯

職頭目非一故曰各○其知情故縱者各與犯

軍政

人同罪。若將帥及各軍本管頭目明知軍人私出外境及於已附地面有所擄掠而容情故縱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條例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劫奪

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具

告拏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死罪外徒罪

以上俱調發邊衛充軍其管操指揮千百戶等官

往回不許與軍相離若不行鈴束并故縱劫奪殺

人等項者叅問調衛。照舊例。劫奪依強盜已行得財奪依擄奪作踐田禾周毀稼穡故縱問與犯人同罪。

一土官土舍縱容本管夷民頭目為盜聚至百人

殺擄男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加前數

一倍者奏請革職另推土夷信服親杖土舍襲

替若未動官軍隨即擒獲解官者准免本罪。照舊例。

縱為盜問故縱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或只坐鈴

束不嚴杖罪誥下云候應襲之日降一級承襲若

聚衆及殺擄男婦其於前數者革襲不用降級之

語為盜夷人問強盜本律引聚至百人例若未及

百人而有殺擄引強盜殺人例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

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



杖一百。指揮使降充同知，同知降充僉事，僉事降

充千戶，千戶降充百戶，百戶降充總旗，總旗降充

小旗，小旗降充軍役。並發邊遠守禦。紀律者行軍

如操練者，習演技擊，營陣攻守之法。如一次查點

有失，謂之初犯二次，即為再犯。謂凡各處不問腹

裏邊境地方，一應守禦軍官，其有不守兵家紀律

不行操練軍士，及於所守城池，有不堅完，使可守

者，衣甲器仗，有不整備，使可戰者，初犯杖八十，附

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充同知，同知降充

僉事，僉事降充千戶，千戶降充百戶，百戶降充總

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役。並發邊遠地方

守禦，其原係邊遠者，發極邊。○若隄備不嚴，撫馭

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

鎮撫，各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若棄城西逃者，

輒若守禦官員，隄防備禦之不嚴，撫馭駕馭之無

反逆次，而背叛者，親管之指揮，千戶鎮撫，各杖

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若因軍人反叛，不行乘時撲滅，乃背棄城守，而

逃者，輒其反叛者，自依謀反及謀殺已行，未行律

○若軍人聚眾，止是欲傷本官，未傷者，依軍士謀

殺本管已行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差引反叛

若軍乘此搶奪人財，殺傷人命，依謀殺已行論

條例

一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構訟，不肯赴操者，除犯該次罪，并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外，其餘悉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鎖項差人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或挾私排陷者，參奏問調邊衛軍政

帶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舉察究治罪照舊例○故行構訟  
欲借緣事逗逼如犯該輕罪及得已之事銷項解部發操抗違不服問違制挾私排陷問誣苦掌印官縱容不舉亦問違制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

閒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

邊枷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

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黃夜回家輪

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枷號守哨發落照舊例○買問

問初犯本管賣放問枷號逃回原籍除守禦軍在逃初犯問越緣邊關塞杖一百徒三年黃緣回家

問班不去

一凡赴京操軍一班不到者罰班三箇月軍兩班

官一班不到者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

不到者罰班一年俱先送法司問罪完日發本營

罰班其該班不到月日各另扣補若有能自首者

免其問罪送營照前罰補前項失班并承批管解

扶同捏故各軍職俱不必參提徑自送問舊例云

今如一赴字舊例一班不到者即罰半年二班不到者即調居庸宣大等處似太重且既送法司問罪矣又免其納鈔杖斷既自首矣又問越關俱未

妥今改正○該班不到問違制月日多寡不等故

日各另扣補管解扶同捏

一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來者備行各該巡按御

軍政



史督屬拏獲問罪差人解送各邊鎮巡官查審軍  
一班不到者在京備邊處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  
一班不到者改撥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六箇月軍  
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其  
補班月日各另扣算若來遲不曾失班者止補來  
遲月日舊例問罪下有免其細鈔的決六字又一  
班不至者罰五箇月兩班不到者罰十個  
月似太重今刪改  
亦問違制罪若巡按拏問之  
時已起身在途本邊備行之後不久投到者只是  
來遲不為失班  
止補未遲月日

一中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掌印官將原額京  
操班軍實在正身照名查點督發赴班如有缺少

者以十分為率衛所掌印官三分以上問罪住俸  
五分以上降一級八分以上降一級調衛都司掌  
印官五分以上參問住俸八分以上降級若已照  
數點發致有中途不到者領班都司并衛所劄付  
官俱照前例問降若全班不到者不分掌印領班  
劄付官俱提解來京一體問罪降一級調發邊衛  
中間或有受財賣放者以賣放正軍事例從重論

照舊例○中都即鳳陽中都留守司有領班副留  
守二員山東領班都司二員河南領班都司一員  
輪班上操以內衛京師外備征伐受財依法  
賣放正軍事例見後縱放軍人歇役條下

激變良民

軍政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斬。凡有司牧民之官，自當愛民如子，若和平御物，而如行於非道，則如聚衆大衆，謀為反叛，臨時又不可無罪，良民至於失陷城池者，雖有過差，不逞姦能，收復平定，字樣若依法行事，雖有過差，不逞姦非，法與良民字樣若依法行事，雖有過差，不逞姦民，因而生變者，不在此律。律文止開激變良民反叛，失陷城池，不曾開反叛，未陷城池之文，設有犯者，合此依律，官換取，律文致請。

###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馬匹皆堪戰用，不比其他。因獲須要從實盡數報官。聽從官司區處，其有剋留私下得價，貨賣與人者，杖一百。若軍官獲馬，而私賣者，亦杖一百。罷職充附近衛分充軍。軍官有珍束軍人之責，亦私賣之。何以輯下，故重之也。民間買者，笞四十。其馬匹及價錢，並進入官。若軍官軍人買者，勿論。特言買者，不生罪。不追馬耳。其賣者，仍有不報官私賣之罪。所得價錢，亦應入官。或謂賣與官軍者，不當追則獲到馬匹，何必盡數報官。此理可會。况賣者之罪，未嘗勿論也。

###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此與私賣戰馬同意，但軍器





八十、每一、件、加、一、等、十、一、件、杖、一、百、流、三、千、里、至、  
二十、件、以、上、斬、秋、後、處、死、此、不、加、入、總、以、至、於、  
亦、猶、監、守、自、盜、二、十、五、貫、流、三、千、里、至、四、十、貫、則、  
直、坐、斬、耳、此、誅、其、故、意、也、若、有、遺、失、及、誤、毀、者、則、  
無、心、之、失、各、減、辜、毀、之、罪、三、等、一、等、答、五、十、至、二、  
十、件、以、上、杖、九、十、徒、二、年、半、軍、人、各、又、減、將、官、之、  
罪、一、等、辜、毀、者、一、件、杖、七、十、至、二、十、件、以、上、杖、一、  
百、流、三、千、里、遺、失、一、件、杖、四、十、至、二、十、件、  
以、上、杖、八、十、徒、二、年、並、驗、毀、失、之、數、追、賠、還、官、其、  
關、撥、軍、器、若、曾、戰、陣、與、賊、交、鋒、而、有、所、損、失、者、免、  
罪、不、贖、○、並、罪、坐、棄、毀、之、人、軍、人、自、棄、毀、罪、不、及、  
將、帥、若、軍、人、本、不、自、棄、○、止、是、將、帥、失、於、追、收、還、官、  
者、則、坐、上、不、還、之、罪、七、○、或、謂、軍、人、各、又、減、一、等、  
但、於、將、帥、遺、失、誤、毀、減、辜、毀、罪、三、等、之、上、各、又、減、  
一、等、其、辜、毀、仍、與、將、帥、同、科、如、此、則、凡、遺、失、及、誤、  
毀、等、恐、非、制、書、官、物、皆、減、辜、毀、之、罪、三、等、而、此、獨、減、四、  
律、意

### 私藏應禁兵器

凡民間私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亦不在禁限有舊有也造新造也習武防身備非常足矣若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之類乃戰陣所用私家有心助不軌如故為應禁軍器一件杖八十每件加一等若非舊有而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一件杖九十一等若非舊有而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造十件之上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謂不得加至於死者此也若軍器非全成者勿論許令納官謂私有不形體有壞私造者工製未完則非堪用之物故不罪若不納官問不應答罪或以有旗無竿有弓無箭謂之非全成之器並當勿論若然則有甲無馬者亦將勿論手故唐律云私造未成軍政





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凡總管軍衙門小旗軍吏

但耕種田土或隱田之軍有一百名杖八十每三軍身自

者計所縱之名後舉重七止杖一百羅職發附近衛分

一軍吏不七言後舉重七觀者以本罪故曰從動論

賣私種田土不後舉重七觀者以本罪故曰從動論

若受財充軍則從賊論輕者論以本罪故曰從動論

杖一受財充軍則從賊論輕者論以本罪故曰從動論

今例軍官役軍人各依名數降級甚者乃論

充軍耳所隱軍人放軍人各依名數降級甚者乃論

其雖與財不用請未之律不言出百里外買責種

田軍人之罪在私濶關津律又云軍出百里外買責種

不給引者以逃論要知罪雖從枉法論主功運炭

等項完日仍當盡本法罷職充軍否則高○私使

右俱以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而高○私使

出境只是私事用之出所守地方却與出虜境不

同因致私事用之出所守地方却與出虜境不

百發邊遠衛分充軍若致死被執至三名者絞其一

一與犯人行舉問及虛作一本軍逃亡扶同瞞報官司者

充軍則至死官軍人徒流焉已也若小旗總旗百戶

輕殊不軍非直徒流焉已也若小旗總旗百戶

分皆充軍非直徒流焉已也若小旗總旗百戶

縱放占賣軍人空歌軍役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

及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

百戶總旗知而容隱不行首告者罪亦如之謂

亦一名杖八十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

軍也蓋百戶總旗小旗於軍為親指揮千戶得

首告而亦百戶總旗小旗於軍為親指揮千戶得

殊指而亦百戶總旗小旗於軍為親指揮千戶得

繼○指而亦百戶總旗小旗於軍為親指揮千戶得

隱○指而亦百戶總旗小旗於軍為親指揮千戶得

也○指而亦百戶總旗小旗於軍為親指揮千戶得



歌役則有後面如細字以包之至于私使出境則  
明是以只承管軍百戶總小旗西言設指揮等有犯  
何以議之曰此正是刑律都將帥非奉調遣私使軍  
人於外境擄掠之律也律都將帥非奉調遣私使軍  
律無闕文其疑于有闕者非真闕也此類也  
按出境之文甚寬似不專指外境及擄掠而言若  
非外境非擄掠止依本  
○若鈴束不嚴致有違犯  
律杖一百邊遠充軍

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  
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答四十小旗名

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十名千戶名  
下一百名者各答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不

坐若千百戶總小旗原無故縱私使軍人之情止  
出外境及原部伍不嚴致有違犯私出百里之外或  
各計名數論罪有差並附過還職總旗名下不及

五名百戶名下不及十名千戶名下不及五十名  
俱不自生罪此項不及指揮鎮撫首領官吏者鈴束  
軍人自其始○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會隱占歌

役者一名答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若有吉

凶借使者勿論此軍官通指揮以下而言私家  
分歌役則謂之隱占役不會歌則止謂之私家役  
使耳一名答四十每五名加一等至二十一名之

上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  
入官前隱占不言追雇者蓋隱占歌役是彼此俱  
罪有雇我即是職若此私役斷是無錢故追我入

官本軍不失操照畏勢聽使律不科罪雇工錢不  
給軍而人官者蓋軍人隸籍戎行原月未此民  
不同故有司私役部民追雇工錢給民而軍官私  
役軍人則追雇工錢入官也或以並字兼承隱占  
而官恐太隔越無此文勢當是有一至二十一

軍政

名以上多少不同故曰並耳並上一圍恐付若軍  
官之家有吉凶婚喪之事暫借軍人在家雜使者  
勿論  
條例

一各處總兵官并分守守備等官精選能通書算

軍人各一名令其跟隨書辦與免征操奏本公文

內俱照令典僉書以防欺弊其餘官軍號稱主文

干預書辦者聽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舉問俱調

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分守等官包奉遊在內

雖非罷閑官吏宜依吏律濫設官吏條摘去罷閑

加二等衛杖一百遷徙北流

一凡各處鎮守總兵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守

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分守叅將十八名守備

官十二名都指揮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貳

名不管事者一名但有額外多占正軍至五名餘

丁至六名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正軍六名以上餘

丁十名以上降二級正軍十名以上餘丁二十名

以上止於降三級其責放軍人包納月錢者正軍

五名至十名餘丁六名至二十名俱問罪照前分

等降級若正軍至二十名以上餘丁至三十名以

上俱罷職發邊衛充軍其役占責放紀錄幼軍者



照餘丁例。役占賣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各擬

斷。舊例有四條，又續題例一條，共五條。今併為一。又

按年終將各官有無占賣緣由具奏一段，俱應刑

今刪併。○類外多占名數，正軍不及二十名，餘丁

不及三十名，止降級。正軍不至五名，餘丁不至六

名。依務從本律，正軍至二十名以上，餘丁至三十

名以上，罷職充邊軍。○紀錄幼軍，謂正軍戶無壯

丁，止遺單丁，幼小每月給米三斗，紀錄在官候其

出幼方給全糧，令其入伍差操者，備邊壯勇，即家

丁之類。○賣放軍人，包納月錢不及十名，問掛法

引此降級及立功例。如至

十名，依前律條下注擬

一軍職賣放併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

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例。罷職充軍後

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例。降三

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及

十名者，併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及占餘丁

十名及包納月錢滿貫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

日照所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舊例云：依賣

又云：減降三級。近議二甚者，事六字及減字似無

謂今刪定。○賣放罪重役占罪輕，各以十名為率。

賣放及數賣放不及數者，依賣放例。罷職充軍後

占及數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例。降級二項俱及

軍政

引軍職受財枉法立功例仍不言可知包納月錢

一五軍圍子手并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及紅盛將軍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及守門內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叅問雖不係自己占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照舊例官照山條後山之例分等降級軍人承順問不應答罪若不會空歌軍役勿論

###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同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

### 軍人罪同

公侯位高勢重役占之漸尤不可長故初犯再犯猶得免罪附過三犯則准免死一次是雖未坐罪而罰之亦重矣免死者勲臣皆有致給鐵券於內開寫免死次數如原開免死二次者至三犯私役官軍則准作免死一次止存二次也若軍官軍人聽從使喚及非奉遣出征之時而輒自於其門首同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官非一故曰各杖一百同立亦必本公侯係出征主帥乃可其餘仍當科罪軍人罪同同杖一百發邊遠之罪也若軍人自犯不罪軍官同犯者與公侯同旗役犯者與軍人同

### 從征守禦官軍逃

從征在逃兼言軍官軍人至在京各處止言軍人不

言軍官者蓋官自有擅離職役之律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



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  
 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  
 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軍各處守  
 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  
 再犯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  
 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  
 首者各減二等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  
 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  
 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  
 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

從征官軍所係  
重於守禦而京

衛軍人所係重於外衛故凡軍官軍人隨從大軍  
征討而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決  
訖仍發出征再犯者絞若有人知其從征在逃之  
情而為之窩留藏匿者不問官軍初犯再犯並杖  
一百發附近衛分充軍隨其所逃之處其里長知  
而不首者亦不問初犯再犯並杖一百若大軍凱  
旋其軍官軍人有不問同振旅而先歸者減逃征之  
罪五等答五十因歸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  
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在外附近衛分充  
軍在外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  
仍發原衛充軍再犯者不發在京在外並杖一百  
俱發邊遠衛分充軍三犯者絞秋後處刑各處軍  
逃初犯仍發本衛充軍三犯者絞秋後處刑各處軍  
軍民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此類是也  
知情窩藏者與逃犯人同其杖九十止杖一百發附  
近衛分充軍若隨其所逃之處其里長知情不  
首者各減逃軍之罪二等罪止杖八十此言窩藏  
者與犯人同罪或謂自初犯三犯以後各同其杖  
教決

初犯則止於決杖而已何也蓋初犯京衛調附近  
外衛發原伍皆其本等軍役非遠戍也如那係縱  
軍歌役罪止杖一百充軍其杖罪但八十九十者  
亦豈膏充軍耶此罪止杖一百充軍不言邊遠則  
雖窩藏再犯與犯人同罪及三犯罪止但並發附  
近充軍耳或以軍還先歸其里長亦當減笞三十  
然先歸而不曰逃者是明其與逃征還軍之情不  
同故責之薄若既不謂之逃則里長不當坐罪審  
矣○以上從征官軍及在京各處軍人本管頭  
目知其所在逃之情而故縱不行舉問都亦各隨其  
所犯次教與之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發附近衛  
分充軍若征守初犯逃者俱不罷職其征守在逃  
官軍自逃日為始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不  
問所犯次教與免本罪若在限外自首告者亦減  
逃罪二等如初犯從征逃得杖八十京衛杖七  
十征歸并外衛逃俱杖六十再犯征歸并京衛外  
衛逃俱杖八十再犯從征逃三犯征歸并京衛外  
衛逃俱杖一百徒三年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  
蓄原其悔悟之心而廣其自新之路限內並准免  
罪限外並無悔悟之心而廣其自新之路限內並准免

除本罪不  
准首限  
○若各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  
軍論若在京在外各衛軍人不着本伍而轉投別  
衛杖八十發本衛俱充軍此係初犯  
之罪若至再犯三犯自當一體加科  
○其親管頭

目不行用心鍊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  
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  
充小旗百戶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  
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  
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戶名下  
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或百名者減俸二石三  
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



名者降充百戶其管軍多者驗數折算減降不及數者不坐若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

此限其在京在外軍人之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

戶者計其逃軍名數之多寡坐以減俸降等之罪

若其管軍多者驗其多管在逃之數與正管在逃

之數折算相當然後減俸降等管軍多謂小旗名

下軍人不止十名總旗不止五十名百戶不止一

百名千戶不止一十名如小旗下軍人多至十六

名者須逃去八名乃降軍役總旗下軍人多至八

十名者須逃去四名乃降小旗百戶千戶亦准

此推之其各不及數者不坐如小旗逃去四名以

下不降充軍人總旗二十四名以下不降充小旗

百戶不及十名千戶不及一百名俱不減俸百戶

不及五名十名千戶不及五百名俱不降級百戶

不及十名者指其原授命千戶不言追奪者雖降

提撥征守等項事故不在行伍者難同私逃皆不

在通算減降之限或以不及數者不坐謂管軍多

者如千戶本管隊伍軍人該一千名有多至一千

六百名者律雖云一百名減俸一石今則逃下

不及一百六十名其俸亦不當減此理固然但以

條例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不問

已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其征

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

瞭半年滿日放回原衛還職着役若仍發出征及

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軍政

○照舊例在逃

依松律，不曹逃，止是稽遲，依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律杖一百，仍發出征，而逃，及哨瞭在逃，已包在律文，再犯二字中，例特申言之耳。

一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俱照奉

憲宗皇帝欽定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

發落官旗無力納鈔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決打

若逃回原籍原衛者，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

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鈔，京衛調外衛，外衛調

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照舊例，○送操事例，發落

營，罰班三個月，兩班六個月，三班一年，罰補官旗

有九，仍令納鈔，初犯問，仍應事重打七十，該鈔四

貫，二百文，再犯問，罰鈔一百，該鈔六貫，各贖罪

以其為操官，故寬之也，○國初未有京操之軍律

### 互攷軍政條例

一軍戶之家，多有全家在逃，縣

明知逃避去處，暗地取索財物，容情不行，拏

解，今後若有此等作弊之人，照依榜例，正軍

發邊遠充軍，知情保結里老鄰人，發附近衛

分充軍，○一逃軍三犯者，監候申詳，依律處

決先將戶下解補鄰里人等，仍照隱藏逃軍

榜例治罪，窩家發附近衛所充軍，若窩家係

軍人，發邊遠衛分充軍，其窩家如或懼罪不

軍政，將逃軍轉遞他所藏躲者，不分軍民，俱發

軍政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



軍政

充軍○一旗軍有逃回原籍或詐稱病故或更改姓名於各衙門充當吏卒主文寫發撥

更害民或出為僧為道後充生員或於豪強

置要官員軍民之家作家人伴當者莊種因

等項名色及冒給文引在外買賣并於鄰近

別都妄作民人另立戶籍照依榜例許令出

首改正解赴原衛着役敢有違者逃軍發邊

速充軍里隣寓家人等照依隱藏逃軍榜例

問斷○一勾軍務要填給勘合差人前去勾

取其各該衛所不許擅用關牒批牒徑行有

司勾擾違者許所在官司將差去人役捉拏

解京若係職官奏請提問○一凡有陳告父

兄弟弟姪兒男先年充軍在逃獲斷為事調發

及速年歌役勾發別衛者原籍又勾戶下補

伍查勘別無另項緣由許令轉達知部覆勘

開將重勾戶丁就發寧家聽補見從衛於

軍伍軍戶另籍一欵見所律人戶以籍為定

下○官軍失班二欵在不操練軍士下○清

解軍丁一欵見軍人替役下○錦衣衛旗校

軍士在逃一欵在名例律

軍官軍人犯罪之下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即

應付者遲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

十陣亡謂與賊敵戰傷死者病故亦從征在營因

口給付行糧脚力隨在官司宜加優恤如有

不即應付者遲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至十

日之上罪止答五十或謂病故官家屬還鄉遠而

不送者杖六十不與此同者何蓋彼自任官司

言此自經

過有司言

互攷軍政條例

一各處逃軍并補役戶丁俱連  
妻小給批起解中間有行至中  
途本身病故解人仍將妻小解付各該衛所  
交割路程寫遠有暗受變辱不能訴告及到  
軍政

軍政  
衛所無所依歸難以存活今後有解軍至中  
連病故者解人即赴所在官司告訴明白責  
付長解收埋給與堪信文憑就將妻小付原  
解人執照領回原籍收發寧家另於戶內選  
取壯丁一名  
差人解補

###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

未動犯者答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答五十外

郡城鎮各減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喪不

在禁限向晦宴息人生之常而姦盜皆起於夜故

已靜之後及五更三點鐘聲未動之先若有犯禁

在街行走者答三十至二更三更四更則入者皆

息出者未作其有犯者答五十若外郡城鎮則減

京城之罪一等一答二十一答四十若外郡城鎮則減

務及民間有疾病生產死喪在勢所

不能已者聽其夜行不在所禁之限

○其暮鐘未

靜晚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

者抵罪其暮鐘未靜或晚鐘已動雖有戴星出入

本所不禁而巡警人等故將其人拘留因

西誣執犯夜者各抵坐以答三十答二十之罪

若有疾病死喪生產而故拘留者問本應

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

### 軍政

以上者絞死者斬拒捕自犯夜人言打奪自傷人

夜人至折傷以上者絞至夜者言因打奪而毆巡

會行毆則止坐犯夜之罪耳或謂夜禁情犯當與

越關罪同不分首從然律無明文且竊盜高分首

從則犯夜雖拒捕其罪較諸竊盜為輕安有為犯

夜之從而反不從未減之理况律於私越度關其

罪無首從不准自首特所以嚴背殺之防耳此而

同之奚

可哉





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

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

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

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關津之設

故凡度關津者必給文引為照若軍民有出百里

之外不給文引而於關隘津渡有人守把之處朦

朧私度者杖八十因無文引而關不設門津不由

度以過關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寇境要

害之地者杖一百彼三年因而潛出外境者絞其

關津及邊塞守把之人如守禦軍官巡檢及軍人

弓兵等知其私度越度之情而故縱不舉者並與

犯人同罪至死或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失於盤

詰者其守禦軍官及巡檢各減一等罪止杖九十

並罪坐直日者軍人弓兵又減官一等罪止杖九十

如盤詰姦網遁送逃軍妻女之類凡言守把之人

故縱失盤詰俱罪坐於直日者○此條之目一曰

無文引私度關津一曰關塞緣邊關塞雖曰關由門津

由渡即越度也故不言私度而徑言越度一曰越

度緣邊關塞因而出外境守把之人等通指○若

數項而言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擬法從重論○若

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

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雖有

係他人名字而冒頂之以照過關津者猶無引也

亦杖八十一家之人互相冒度者罪坐家長長冒

少名罪同坐家長少冒長名罪亦坐長也守把之人

知冒名之情者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蓋私度越

度無文引者亦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蓋私度越

○其將馬羸私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

十私度謂人有引馬羸無引者越度謂人由關津馬

關津



驛不由關 ○其將無引之馬贏私度及借他人馬津而度者驛之引而度者皆杖六十若不由關津而越度者杖七十凡私越度關津罪無首從不准首限防外叛之漸也或謂守把之人專言軍官及巡檢耳若軍兵則故失皆減各官罪一等非也何以明之按官殿門擅入階囚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軍人又減一等夫同罪兼言官軍減等則明言軍人其證一也又盤詰奸細修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夫知而故縱其同罪總言守把之人而失於盤詰者無罪止則軍兵不當云又減一等其證二也

條例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為事問發為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閑住與降調出外各來京潛住

者問擬明白除充軍并口外為民照逃例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職冠帶閑住閑住者發原籍為民

為民者改發口外為民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隨舍餘食糧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

知情容留潛住之人各治以罪舊例文官降調者未有處分又遺武官及知情容留人今增改○未京潛住除腹裏者除越關依違制除緣邊者除違制依越緣邊關塞

保安二州為民人犯逃回例斷在刑律徒流人逃

一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并守把盤詰之人責放者俱問發邊衛充軍○照舊例

關津

關屬山西大同山海關屬薊遼俱極邊隘口每季  
後府奏差舍人二名輪流守把按季更替引送逃  
軍過關有賊依林涉無賊依指邪道關塞律守把  
處守禦軍人在逃并行求依越緣邊關塞律守把  
責放賊重從杖法科  
賊輕從守把杖法科  
會典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天下要衝去處設主巡  
檢司專一盤詰往來姦細及販賣私鹽犯人  
逃軍逃囚無引面生可疑之人須要常加提督或  
遇所司呈稟設置巡檢司差人踏勘果係緊關地  
面奏聞准設行移工部蓋造衙門吏部銓官禮部  
鑄印行移有司照例於丁糧相應人戶內食點弓  
兵應役凡運糧馬快商賈等船經由津渡巡檢司照  
引凡運糧馬快商賈等船經由津渡巡檢司照  
驗文引若豪勢之人不服盤詰聽所司拏送巡河  
御史即中處究治凡軍民無文引及內官內使  
來歷不明有藏匿寺觀者必須擒拏送官仍許諸  
人首告得實者賞縱容者同罪凡各處巡檢司  
弓兵并老人里甲人等獲解內外衛所逃軍及囚  
徒無引人并取責私鹽犯人等項到部審問明白

一次二次在逃囚軍本部照例刺字依律杖斷原  
伍舊軍并餘丁照例刺字若係在京軍人調發外  
衛在外衛所軍人乃發原衛着役隨營鹽徒編發  
充軍私鹽進納載鹽船隻驢匹入官原捕弓兵人  
等照例給賞其有征進在逃并三次在逃軍人及  
囚徒無引等項俱送法司并原衛衙門查照發落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為  
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  
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  
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  
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送同罪  
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

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  
因從安置家口之人類凡有  
關津



照身人如起解有批舉人外詐為軍不用引舊註以  
馬僧道獲軍非七既云民詐外不給軍則軍以事能禁  
者矣又云軍出外者矣况僧道乞北馬事軍能禁  
則旗軍有出外者矣况僧道乞北馬事軍能禁  
其不出手凡不為軍若引他人之西故行給引及軍  
詐為民民詐為軍若引他人之西故行給引及軍  
以自名故所給之引轉與他人者西故行給引及軍  
是冒名故所給之引轉與他人者西故行給引及軍  
不許於中逐經通官司司難以准信故倒換恐其未歷  
難以周知所到官司司難以准信故倒換恐其未歷  
豪勢要之人屬託軍民衙門擅給印信批於關  
津去處影射人貨出入者倒給與印信批於關  
軍民相詐冒名等情而給與者並同犯不應給引  
杖八十之罪其不聽從者巡檢司越發給引者  
及不知情者不坐聽從者巡檢司越發給引者  
罪亦如之故越發給與人行之者不問應給與不  
應給與之情給與之罪亦該官史聽從者巡檢司越發  
及知情給與之罪亦該官史聽從者巡檢司越發

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本應給引  
於臨時將告引之人住址姓名將帶人貨當官明  
立文案施行而乃先為空押路引私填與人  
者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  
徒三年○通前項不應給引及詐冒衙門聽從知情  
各從重論囑託批帖之軍民衙門聽從知情  
給與及巡檢司越發給引有司官稱填空引等項  
但有受財者通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  
事有所規避者各隨其罪之重者論有所規避者  
犯罪將發而冒名給引以避之○其罪重者於  
從本○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以逃軍論  
罪也○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以逃軍論

民以私度關津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以逃軍論  
外衛守禦逃軍論民依私度關津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以逃軍論  
民於貫址雖出程有三四百里而不出本郡地方  
者不可繫以百里  
之外坐之

關津  
民以私度關津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以逃軍論  
外衛守禦逃軍論民依私度關津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以逃軍論  
民於貫址雖出程有三四百里而不出本郡地方  
者不可繫以百里  
之外坐之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

阻當者一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盤驗者盤詰其未盤驗其文引也然關津盤驗

本以掣暴譏奸若遇一應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

即盤驗放行而無故阻當者一月答二十每一日

加一等至四日之上罪止答五十罪止答五十

財者照在官人役取受有事○若官豪勢要之人

人財事以秘法計贓科罪○若官豪勢要之人

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官豪勢要

船經通關津而恃強不服守○若撐駕渡船稍水

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答四十若不顧風

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

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撐駕渡船稍水

猶載人過渡違者答四十然非出於有意故其罪

錢者則有所殺傷人者以杖八十其因風浪停船之

故而致有殺傷人者以杖八十其因風浪停船之

中流停勒船錢爭嚷跌失水或因停船而被風

浪衝擊等項皆是殺傷人者以杖八十其因風浪

毆傷人驗傷之輕重坐罪若稍和正是不顧風浪

險惡不魯勒要船錢因而沉溺殺傷人者以過失

車妻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

關津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



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  
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

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

同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

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遞送謂接

假作自己妻小之類守門之人兼官軍言失於盤

詰專指軍官故下文另言軍人之罪蓋官軍之於

逃軍有統攝之責與民不同而在京守禦軍官乃禁

軍所係與在外不同故凡在京守禦軍官軍人遞

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杖一百若在外各處守禦

城池及屯田軍官軍人遞送逃軍之妻女出城者

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馬逃軍遞送者杖八十若

前項遞送軍民有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買求之逃軍罪同不用有事行求之律曰罪同以

見至雜犯絞罪亦同科也若守門之人知情故縱

情而故縱其妻女出城者與遞送犯人同罪曰同

罪以見至雜犯絞罪則減等七若無故縱之情止

是失於盤詰者軍官遞送之入三等如遞送出

京城者杖七十遞送者杖八十發邊遠充軍民犯

者又減官罪一等通遞送者杖八十發邊遠充軍

關津

○若遞送非逃軍

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非逃軍

犯罪取發與軍在伍而妻女私還原籍及刁拐私

誘之類若在京在外官軍民人有所規求回避而

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於事有所規求回避而為之

故軍家屬也。若然則凡此故軍屬於律且當優恤。而其所以通送者何罪之為其亦何規避之有蓋軍屬有禁無非。豫以過其地者不果於去之志或冀其劫者之能獲。如耳於此軍何有焉。有那規避謂其人身自犯罪。或法應緣生。則送送者依違。令隱避。律從重科。斷。

###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

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者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

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如透漏消息於外國故謂之境內姦細境內姦細外國之人如入境內打探消息故謂之境內姦細

但境外姦細入境或有接引之人境內姦細必有起謀之人其接引起謀之人但有實跡者與境內

得實乃坐其姦細出入經過處若守把官吏軍

兵人等知情故縱及隱匿不行舉首者並與犯人

同罪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非故縱止是失於

盤詰者官杖一百軍人引兵杖九十

人若未發自首准免姦細已出境或已事發不

准○卑幼首尊長接引不在干名之限○此條與

漏泄軍情大事條參看蓋彼自聞之而漏泄者故

言有先傳傳至之分此則專指姦細之人言故接

引起謀者無宥也

關津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

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

為亂貽害地方者除真犯死罪外俱問發邊衛永



遠充軍舊例無除真犯死罪外六字今增○結夷

替住苗寨問越邊關教誘為亂問教誘心犯法若

教誘出役打劫民財但分有賊問強盜造意身雖

不行但分賊者斬不分賊問強盜造意不行又

分賊杖百流三引此例死軍言真犯死罪如越邊

關因而出外境統或將人口軍器出境統因而

走泄事情斬或責硝黃與夷人之類皆真犯也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

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即照例起送有妄

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真正姦細

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此條專為歸復鄉土

一段乃本律不必申明起送下但云毋致冤抑似

混今改○歸復鄉土人口或先被擄或背叛從敵

悔通還鄉者把隘官軍妄作姦細報功依故入人

死罪全入者以全罪論未決或一等若已決依故

入人死罪全入至死者坐以死罪律斬○若彼殺

割級冒功者引妄殺被擄逃回人口以故殺論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緞疋紬絹絲綿私出外

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

貨物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

關津

杖一百

軍兵

又減一等

軍需鐵貨

雖兵仗所資

猶

與夫馬牛銅

錢

緞疋

紬絹

絲綿

私出外

境

貨賣

及下海

者

杖一百

挑擔馱載

之人

減一等

科下洋海者杖一百其挑擔馱載貨物之人或一  
等杖九十所獲貨物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  
率將三分給付吾人充賞若將與取人只與造成  
軍器出境下海則籍寇兵而助盜人矣故總因而  
是洩中國事情於外夷者與奸細何異故翰俱秋  
後處為其出境下海犯人之該管官司及守把關  
津官吏軍兵人等如有通同夾帶馬牛等物人口  
軍器出境下海或知其出境下海而故行縱放者  
並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失於覺察者拘該官司及守把官員各減三等  
罪止杖一百軍人弓兵又減各官罪一等通減四  
等罪止杖九十此出境下海罪雖難同邊關亦不  
從首賣及不從首賣於一百此罰如滿之友一者

條例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  
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

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真犯死

罪外其餘俱調發烟瘴地面民人里老為民軍丁

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照舊例○將官私

劫因西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邊遠充

軍至三名者總○軍民人等私出關塞因而出外境縱

若出境不還後被獲問越緣邊關塞因而出外境縱

有贓科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土俗哪噠

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名為買

港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害地方及引惹番

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



受財枉法罪名發邊衛永遠充軍舊例全銀俱定限百兩似混且

云北照川廣事例今此例自己久行不必比也又未云子孫不許承襲與洪利有功例相悖今俱刪

改○賊不滿百兩引相沙功例滿百兩引此例又查引軍職犯該永遠充軍在洪武洪熙有功陸

職例○若受漢人銀百兩故縱下海取貨回還停賣問極法律止引立功例

一凡夷人貢船到岸未會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

貨及為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充軍舊例

有造船賣與夷人一段今刑附下條○替夷買禁貨如書籍及玄黃紫色大花西番蓮段疋紬絹絲

綿馬牛軍需鐵貨銅錢之類與先行接買番貨俱問違禁

一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出

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

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

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

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示衆全家發邊衛充軍

其打造前項海船賣與夷人圖利者比照私將應

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

者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

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

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蘓木

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番貨這入

官其小民撐使車桅小船給有執照於海邊近處

捕魚打柴巡捕官軍不許擾害造大船下海者舊

混造船責與人者舊例集首以重又查萬曆七年

兵部題准閩廣海船事例內有編號給票及姦

豪接濟等項今俱增○此例首則重在潛通結聚

智導搶掠四句若無此情雖有二桅大船帶違禁

貨物下海止引將大船下海接買番貨發充軍不

可引處斬梟首之例除載有此律外餘同違制○

又如用下海接買番貨回頓山家刑依海客商

將貨停塌土商之家不報律以依傳藏之人同罪

律各杖一百

貨物入官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煇硝一百斤以上者問

罪硝黃入官賣與外夷及邊海賊寇者不拘多寡

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為首者處

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合成火藥賣與鹽徒

者亦問發邊衛充軍兩鄰知而不舉各治以罪舊

無邊海賊寇一句查得隆慶三年三月內兵部題

覆有近海地方并有賊寇處所二句今增○硝黃

不賣入番問違制追硝黃入官賣與夷寇不論斤

兩即引此律分首從科○賣與鹽徒須是合

成大藥首引此律充軍從止照常發落

若未合成止引上文自取問罪入官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擅交

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調廣西煙瘴地

面衛所食糧差操照舊例○此真犯恐

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

夷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

律斬為從者問發邊衛充軍舊例無進貢二字又

北律各斬仍將為首

關津



臬司似太重今改方與成化十二年刑部題  
例相協○若軍器與非進貢夷人者摘去進貢二  
字引擬若賣  
出境依律

會典一夷人開市除書籍及玄黃紫色大花西  
番蓮段疋並一應違禁之物不許收買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答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每名計一匹追贖工錢六十文入官當該

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凡水陸關津隘口設  
巡檢司有司於丁

糧相應人戶內僉點弓兵應役專一盤詰往來姦

細及販賣私鹽犯人逃軍逃囚無文引面生可疑

之人故有人私借而役使者一人答四十每三人

加一等至十三人之七罪止杖八十每名計後通

者同犯人私役之罪科斷但坐所由應付之人其

與餘不相及也蓋弓兵乃供家私用

大與餘不相及也蓋弓兵乃供家私用

大與餘不相及也蓋弓兵乃供家私用

大與餘不相及也蓋弓兵乃供家私用

大與餘不相及也蓋弓兵乃供家私用

大與餘不相及也蓋弓兵乃供家私用

大與餘不相及也蓋弓兵乃供家私用

大與餘不相及也蓋弓兵乃供家私用





交賜人舊曰畜產賦輸人又有犬傷殺畜產  
一修乘官畜脊破頭穿官馬不調習私借官畜  
產舊有監主借官奴畜之慘則皆仍其舊其故  
殺官私牛馬官私畜毀食官私物殺總麻親馬  
牛放官私畜損食物四修  
則併于宰殺馬牛修下云

###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  
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

官牛舐角皮張亦入官其群頭群副每一頭各答

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

南正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羸減馬牛駝二

大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醃看視明白不坐

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

損數目並不准除謂凡牧養係官馬牛駝羸驢羊

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每等一百頭內有倒死者損

傷者失去者各要從實開報官欲憑以坐罪賠償

之角舐者可用者故並入官重言牛舐角皮張亦

入官則知上文皮張鬃尾入官止以馬駝羸驢言

之也其管牧之羣頭羣副於一百頭內有倒死馬

牛駝一頭者各答三十每三頭加一等至二十二

頭該杖一百過此則每十頭加一等至三十二頭

方加入杖六十徒一年至七十二頭之上罪正杖

一百徒三年羊死者減馬死罪三等四頭答一十  
此自馬牛駝四頭答四十上減之也每三頭加一  
等至三十一頭杖一百過此每十頭加一等五十  
一頭之上罪正杖七十徒一年半驢羸死者減馬  
牛駝死者罪二等一頭答一十每三頭加一等至  
二十八頭杖一百過此每十頭加一等至五十八  
頭之上罪正杖八十徒三年其羣頭羣副之上似

既收

缺馬牛駝三字，羊言減馬三等，不及牛駝者，文也。  
 若馬牛駝驢羸羊，有胎生不及日時而殞死者，灰  
 醜送官看視，明白不坐。以罪此以上言死者之罪  
 也。若失去而賂償還官，及損傷而不堪乘用者，各  
 減本畜倒死罪一等。馬牛駝失損一頭，答二十，每  
 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九  
 十。徒二年半。羊失損四頭，減盡無科。至七頭，答一  
 十。此自羊死七頭，答二十。上減之七，亦每三頭加  
 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驢羸失損一頭者，減盡  
 無科。至四頭，答一十。此自驢羸死四頭，答二十。上  
 減之七，亦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亦每十頭加  
 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失去雖已賂償，失去  
 之罪，則所當論。故及損傷不堪用者，俱減死者一  
 等。坐罪此言損者，失者之罪也。其倒死損傷者，一  
 不問馬牛駝驢羸羊，至令買補還官，不準除。數目  
 除，死損不準除。則必賂償，益互相備也。○此條專  
 言羣頭羣副，而牧養人戶律文無載，設有犯者，係  
 馬牛駝，問不應重。係驢羸羊，問不應重。罪並論。  
 死損失之數，不應重。係驢羸羊，問不應重。罪並論。

**會典** 凡太僕寺所屬十四牧監，九十八羣，專一  
 提調，牧養孳生馬驪驢牛，其養戶俱係近

京民人，或五戶十戶，共養一匹。每驪馬歲該生駒  
 一匹，若人戶不付用心，孳牧致有虧欠，倒死，就便  
 着令買補還官。每歲將上年所生馬駒，起解赴京，  
 調撥本寺，每過年終比較，或羣監官員怠惰，或人  
 戶奸頑，致有馬匹瘦損，今律作條例。  
 虧欠數多，依例坐罪。

**孳生馬匹**

凡羣頭管領驪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孳生駒一  
 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答五十。七十

匹者，杖六十。都群所官，不為用心提調者，各減三

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群所官罪二等。凡太僕寺都

管領，係官驪馬，以一百匹為一羣。每年計該孳生  
 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不及其數，止有駒八十匹，  
 廐牧





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已

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官用馬牛等畜，不

變價，皆須官吏醫獸人等相驗。其相驗，如擿高下，以

為價之低昂，故馬牛駝羸驢不以實者，一頭，答四

十，每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之上，罪止杖一百。羊

不以實者，減馬牛駝羸驢之罪三等，一頭，答一十。

每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之上，罪止杖七十。若因

相驗，如擿不實，而致價有增減，虧官損民者，計所

增所減之價，坐贓論。一貫以下，答二十，至五百貫

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所增所減之價，起取

入已者，以監守自盜併贓論。一貫以下，杖八十。至

四十貫，杖一百。此須各從其罪之重者科斷。如不實

之罪重，依不實坐贓之罪重者，依擿相驗，監守自

盜之罪重者，依監守自盜論。或謂相驗是相驗

其損傷病死馬牛等畜，非七。蓋牧養官畜，產律稱

其死損，教司至不准除。又云：皮張鬃尾入官，則何

俟相驗哉。且價有增減，入已者，是何與於

損傷病死之畜，又孰從而謂之監守乎。臣計五百

條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

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問

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

箇月，發極邊衛充軍。舊例云：司府州縣又云：經

府不通例文，其寺丞分管久已裁革，今刑改。○

國初種馬驪駒，俱搭配補種，餘即變價入官。未有

解俵者。正統十四年，始於奉牧內歲取備用馬二

萬匹，寄養京府，以備不時調充。是為起解之始。後

又令各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馬匹，隨教多寡，分秋

春二運，驗解。官吏醫獸，有受財者，問擿。或相驗

行，於兜攬得財，問誣。無賊，俱問連。制又或相驗

不實，價有增減，通同分受，入已併贓，以監守盜論。

庶牧



隨其所犯  
輕重擬之

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

同先棍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

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

同警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

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

附近充軍引領先棍并作弊警獸及詭名伴當人

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干礙各官奏請提問

云引赴內外官今改其末句干礙內外官員亦改

云作各官○該管與守備等官有受財者問楊法

若滿貫係文職引附近充軍例不滿貫引行止有

虧缺係軍官引立功出錢人問行劫無贓官依

限通同多支官銀分受以常人併賦論

### 養瘠瘦畜產不如法

凡養瘠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答三十因而致

死者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

減三等此係專為警獸心從瘠瘦餉養醫瘠不如

法者答三十不計頭數之多寡也惟因西致死則計

頭科罪矣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

之上罪止杖一百其養瘠瘦病官羊不如法者減

馬牛駝羸驢罪三等致死一頭答一十每三頭

亦加一等至十九頭之上罪止杖七十若未致死

者減盡無科矣

乘官畜脊破領穿乘官畜脊破領穿瘡圍繞

廐牧

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養瘦者，計

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羣副各笞二十。每

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

隨所管群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

所官罪三等。乘官畜者，亦係應乘之人。若不應乘

破，駕不如法，杖五十。稱以上者，瘡維更大，罪亦不如七

寸以上，笞五十。稱以上者，瘡維更大，罪亦不如七

並罪坐乘駕之人。若牧養係官馬牛，駝羸驢，西瘦

者，計一百頭為率。大約十頭瘦者，牧養之人及該

管羣頭羣副各笞二十。每十頭瘦者，加一等。至九十頭

之上，罪止杖一百。牧養官羊瘦者，減馬牛駝羸驢

罪三等。不滿三十頭，減盡無科。三十頭，笞一十。此

罪馬牛等三頭，笞一十。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群頭多少，通

計科罪，亦以十分為率。如所管群頭五人，計牧養

官畜五百頭，其馬牛駝羸驢五十頭，瘦者，笞二十。

每五十頭，加一等。至四五十頭之上，罪止杖一百。

羊瘦者，減三等。一百頭，減盡無科。一百五十頭，笞

一十。此自馬牛等一百五十頭，笞四十。上減之七，罪止

杖七十。羊瘦者，三百頭，笞一十。此自典牧羊瘦三

百頭，笞四十。上減之七，罪止杖四十。又如典牧所

馬驢羸等畜，而都羣所專管者，律云：都羣所太僕寺官，知情



與同罪書是則都羣所豈專職養馬者哉

條例

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充與見操缺馬官軍領

騎餒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兵部

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陪照舊例擅騎回

私自借用問違轉倒死依物養官馬死者一頭

答三十失依物養官馬失者減死者一等一頭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答二十

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凡牧馬之官官馬聽

將責之調習以利用也。不調習者一匹答二十。每五匹加一等。至三十一匹之上。罪止杖八十。夫既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誤殺

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剥者。答四十。勛角皮

張入官。第一節言私宰自己畜產之罪。大明令

殺筋角納官不告官者同私宰論。病死者申官開

剥。殺馬能致遠牛能代耕。既盡其力。又殺其身。非

仁也。故不告官而私宰者。杖一百。若駝羸驢則較

之馬牛。為用稍輕。故杖八十。誤殺者不坐。兼馬牛

駝羸驢言若病死而不申報官司。輒擅開剥者。答

廐牧

死之寬也。非以為罰也。○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

年。半駝羸驢杖一百。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准盜論。

謂故殺他人馬牛估價計賊得罪重於杖七十。徒

一年。半駝羸驢價計賊得罪重於杖一百者。並准

竊盜新罪。係官者。傷帶必盜。若傷而不死。不堪乘

用。及殺猪羊等畜者。減計價亦准盜論。各追賠所減

價錢。價不減者。答三十。減價謂馬牛等畜。直錢三

是減二十貫。價即以所減價錢計賊。亦准竊盜。斷罪。係官

者。亦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之類。仍於犯人名下。追

微。所減價錢。賠償不減者。謂畜產直錢一十貫。

雖有殺傷估價。不減仍直錢一。其誤殺傷者。不坐

罪。但追賠減價。第二節言故誤殺傷他人畜產之

言。觀律註可見。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駝羸驢者。杖一百。其殺官畜產者。亦同。若計馬牛

駝羸驢生時之價。為賊。而重於徒杖之罪。各准

盜論。免判。如故殺他人馬牛。直價七十貫。則杖八

十。徒二年。駝羸驢直價五十貫。則杖六十。徒一年。

並准竊盜。至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殺官馬牛。直價三十貫。亦杖六十。徒一年。並准

驢直價二十貫。亦杖六十。徒一年。並准常人盜。至

八十貫。至五十貫。減等。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追賠

既收

還官主。若雖殺傷。而不減於見在之價者。不問官



私畜產各答三十，止生罪，無所賠償。此者自故殺傷者言之也。其誤殺傷者，不分官私，俱不坐罪。但追賠所減價錢而已。猪羊等畜，不言傷者，蓋馬牛駝羸驢係乘用之物，故殺死者，計其減價，準盜論。若猪羊則固是宰殺之物，故殺死者，止計減價，准盜論。而不言傷而不死也。○為從者各減一等。此句又隔一圈子，助知其傷帶人盜者。○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駝羸不於畜從矣。

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

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

追賠減價。第四節言故殺親屬畜產之罪，總麻以

屬馬牛駝羸驢者與者與本主私宰罪同。馬牛杖

一百，駝羸驢杖八十，追價給主。若殺其猪羊等畜者各計所減之價，坐贓論。一貫以下，答二十，至六十貫之上，罪止杖八十，其誤及故傷而不死者，不

問馬牛猪羊等畜，俱不坐罪，但各連賠所減價錢。其不言誤傷者，謂雖減價亦不賠耳。○或以各追賠減價通承，故殺誤殺及故傷者，而論。雖故殺不連全賠者，以其異於他人之物也。然觀上文，故傷他人馬牛駝羸驢，不灰及誤殺傷，皆云連賠減價。而故殺亦不言，蓋舉輕足以見義，則故殺親屬亦然。價皆全追，與誤殺及下同。○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賠所減

價。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第五節言官私畜產毀

殺傷之罪，係官則收養之人，即畜主也。各減故殺

傷罪三等，謂於故殺他人馬牛等及故殺總麻以

上親馬牛等本罪，及準盜論。坐贓論，各罪上，各減

三等，如故殺他人馬牛，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本杖一百，其毀食官私之物，而殺之者，則一杖九十。一杖七十。若計所減價，為贓，有重於九七十

價者，亦各從其重者論之。於物主名下，追賠所毀食之物，給物主。廐牧

○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三十。賊重者，

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第六節言畜主

私物之罪，如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俱答

三十。計所損食之物，為贓有重於答三十者，坐贓

論。二十貫，答四十。至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

三年。若無縱放之情，止是失於防制，以致畜產走

出，損食官私物者，減故放之罪二等。止答一十。贓

重，亦坐贓論。減二等。故放者，各追所損物。賠物

主。○若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

之限。若失放官畜產，毀食係官之物者，其牧、養、人

失高物，放此物者，意重。○若畜產欲觸舐踢咬

不。此單承失者，言無疑。○若畜產欲觸舐踢咬

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畜產欲傷人，而

則人為重。物為輕。故人不坐罪。價不賠償。責令畜

主領回，開剝而已。畜產兼官私言，若非臨時而避

逐殺傷，即為故殺傷人矣。○若畜產欲觸舐踢咬

條例。○若畜產欲觸舐踢咬。○若畜產欲觸舐踢咬

一凡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

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

其枷號。發附近衛充軍。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

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舊例充邊衛

廐牧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



若有狂犬不殺者，答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

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凡民間畜

犬觸舐，舐咬人者，必加防制。狂犬必須殺除，恐其

殺傷人，故也。若記號不明，拴繫不牢，及有狂犬而

不殺者，雖未殺傷人，即答四十。如因記號，拴繫不

如法，及不殺之故，而至殺人傷人者，不分尊貴親

屬，俱以過失論。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杖贖，給付

其家。若故意縱放，舐觸踢咬之馬牛，及狂犬，令其

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若係親屬，亦依尊卑

相毆律，減等科斷。若傷者，仍作他物，保辜二十日。

此本庸 ○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

律疏議 傷者，不坐罪。若獸醫受雇，為人醫療畜產，而無控

制之，及畜產本無觸舐，舐咬之狀，

而人無故觸之，致被殺傷者， ○若故放犬令殺傷

則與畜主無與，故不坐罪。

他人畜產者，各答四十。追賠所減價錢，若故放

他人畜產者，其或殺，或傷，各答四十。計其所減價

錢，如本畜直錢三十貫，殺死，直一十貫，或傷而

不灰，直二十貫，則各依

所減之價，追賠給主可也。

###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

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贓，准竊盜論。因而盜賣，或

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其都羣所、太僕寺官，知

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凡羣頭羣副

牧養係官馬

羸驢、駝、牛、羊等畜，其孳生，駒犢羔之類，皆國家之

利，限於十日之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者，則有

盜之之心，但本物見在，故以孳生所直之價，計贓

准竊盜論。一貫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貫，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因其隱匿而盜賣與人，

或雖不隱匿，而抵換入己者，則真盜矣。並以監守

廐牧

羸驢駝牛羊等畜  
其孳生駒犢羔之類  
皆國家之利  
限於十日之內報官  
若限外隱匿不報者  
則有盜之之心  
但本物見在  
故以孳生所直之價  
計贓准竊盜論  
一貫以下杖六十  
至一百二十貫  
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  
免刺  
若因其隱匿而盜賣與人  
或雖不隱匿而抵換入己者  
則真盜矣  
並以監守廐牧

清律有益賣寄  
養印烙等條例

三行  
民馬印烙左  
軍馬印烙右

自盜不分首從併贓論一貫以下杖八十至四十貫輒係雜物其都羣所及太僕寺官知其隱匿盜賣抵換之情而不行舉問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買主知情止依故買盜贓科斷或以常人盜論非也其隱匿盜賣抵換等生馬牛等畜並還官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驗日追雇貨錢入官

若計雇貨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凡監臨主守及主守人役將一應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並驗所借日數追徵雇貨價錢入官若以雇貨錢計之雖不得過其本價但有重於等五十者則以坐贓論加一等科斷如借馬一匹計三十日每月該雇工錢五貫共該一百五十貫坐贓論該杖六十徒一年是重於答五十矣

則如坐贓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可類推○例云雇工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牛馬駝羸驢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貨直或以每畜亦一日追錢六十文非也○借所卸馬牛見來索條○借用官畜產因有死傷律無文合依毀器物係官者論若在场公然牽去者依常從盜論

條例

一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

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一級六

匹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

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

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轉借與人俱問違制若計貨錢重者坐贓加等不及五匹以上不引例降級

既收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驛馱載物件及催與

人騎坐問罪俱罰馬一匹舊例兩人共騎婦女騎坐者即罰馬一匹又催

與人者即枷號借與人者即彼此罰馬不已重乎

今俱刪○問罪除主守私借依違制若計貨錢重

加等

凡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坐者杖六十驢羸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

罪坐所由凡公使人等承有差遣出外經過去處

坐者杖六十羸驢笞五十當該官吏聽從應付者

各減一等馬匹笞五十羸驢笞四十罪坐所由謂

同僚官吏內止以主張應付一人為坐其餘不乘

及也公使是在京公差人役律稱欺凌長官毆打

有司官占宿驛舍上房或云在外或云出外若

也非司官馬羸驢原以備戎事及馱載錢糧物貨

等用非為給驛而設故嚴索借

之禁或以類外多取為言誤矣

廐牧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驛駁載物件及催與  
人騎坐問罪俱罰馬一匹  
凡公使公幹承差經過法處索借有司官馬匹騎  
公使承差索借馬匹  
凡公使公幹承差經過法處索借有司官馬匹騎

### 大明律附例卷之十六

### 大明律附例卷之十七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刑部右侍郎大理卿

王樵私箋

男南京禮部精膳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肯堂朱集釋

### 兵律

#### 郵驛

曹魏新律序略曰制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  
食厨澗初承制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

但設騎置而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為郵  
騎今自是以後歷代並不見其目考之唐律如  
不應入驛而入及從征從行身死即病故官家  
屬還鄉應給傳送利取即多乘驛馬三條則見  
於雜律驛使稽程驛使以書寄人即承差轉雇  
寄人、文書應遣驛即文書應給驛而不給驛使  
不依題署今在稽程下增乘驛馬乘驛馬枉道  
今在多乘驛馬條下乘驛馬賫私物公事應行  
稽留今作稽程八條則見於職制乘官畜私馱  
物一條又見於廐牧項國朝芟其繁復定為一  
郵驛



類又增遞送公文，邀取實錄，其禁禁其禁，封公文等條，以為今篇。

遞送公文

各縣每十里設置急遞舖一所，專

舖司以總管每縣於兵房額設司吏內選

一名往來巡視境內諸舖，則謂之舖長。

遞抑劫其情最重，損壞公文者，次之。

損壞者，又次之。稽留者，又次之。故其罪之

輕重如此。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答

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其公文到舖不

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

違者舖司答二十。各處設之，急遞舖分專以遞送

滯如其公文到舖不問角數多少，舖司須要隨即

附曆違令舖兵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類發若

公文已經入遞，而在途中稽遲，停留則罪在舖兵

故計刻論罪，止於答五十。若已經到舖，不即附曆

違令舖兵遞送，則稽留

之罪，和舖司坐答二十。

凡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

者，一角，答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

壞公文，一角，答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若沉匿公文及折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

郵驛

而原封不動者其情猶輕若至於擲壞公文者其情稍重然止是失於謹慎各該計角論等或罪止杖六十或罪止杖一百此皆以常事言之若所犯者如書事杖一軍情機密者則惟言於沉匿拆封之數多即杖動如書事杖一軍情機密者則惟言於沉匿拆封之數多即杖動其罪如此若稽留損壞則失慎拆動則慮有洩洩故其然此亦以其稽留損壞則失慎拆動則慮有洩洩故其有別律不在此是軍情機密而故沉匿拆動則自文書印封看視事干軍情重者則以洩洩論是情機密各從其事之重者科斷如所避重以所避之罪科之輕則仍以沉匿拆動科之其鋪兵磨擦破壞封皮損壞沉匿公文拆動原封而鋪司故為容隱不行告舉者各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等在官司不即與之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之罪二等亦通磨擦以下而言蓋鋪兵專主遞送稽留損壞皆鋪兵之罪故止生鋪兵而不建及鋪司若鋪司則以驗發文書督察鋪兵為事者七使不告舉則無由知為何鋪損壞何鋪稽留何鋪沉匿何鋪拆動亦安用鋪司為哉故與犯人同罪用強包攬多取工錢有例

凡各縣鋪長專一於緊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答四十提調吏典答三十官答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郵驛

凡各縣鋪長吏專一在於境內緊管鋪兵往來巡視督察鋪司而本



清律條例有一無印  
信文字不許入通

縣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舖查刷烙勤遇有  
奸弊隨即舉行若有前項稽留搽損破壞封皮十  
件以上不覺舉者舖長各免罪若損壞及沉匿拆  
動文書不覺舉者舖長與舖兵同罪損壞亦罪止  
杖八十沉匿重者舖長與舖兵同罪亦杖一百提調  
吏典或舖長之罪一等官又或吏典之罪一等其  
親臨府州官吏亦各府提調之責若有稽留磨擦  
等項而失於覺察檢舉者各通或縣官吏罪一等  
如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十件以上與損壞  
一州府吏各答一十府官無科沉匿拆動一州府  
州府吏各答一十府官無科沉匿拆動一州府吏  
杖六十縣吏各答一十府官無科沉匿拆動一州  
答三十府官各答二十事干重情者舖長杖一百  
吏杖九十縣官州吏杖八十州官府吏杖七十府  
官杖六十若縣不隸州則府官吏止准見該縣  
一等或謂舖長以上不言機密者遠也然則沉  
匿拆動常事公文且與舖兵同罪豈於事干軍機  
之重者而反遺之乎夫機密文書是律於沉匿拆  
動中摘出其罪應重者論之今泛云沉匿拆動與

舖兵同罪則軍機之事亦在其中矣○府州提調  
官吏各通或一等當如各例同條犯公罪律疏議  
乃不謂府州各通或  
縣官吏之罪例也  
條例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

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

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

官該吏舖長各治以罪照舊例○此重在稽遲加

工錢不引此判若多取工錢問豪強人求索稽  
遲沉匿除本律因違制○該吏即縣兵房吏

不邀取實封公文請旨請其杖徒或罰金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

郵驛

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輒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

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公文邀截取回，是為壅蔽。故在外大小衙門官入通實封公文，進呈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者，從本鋪司兵赴所在官司，追究得實，主使之入，轉達該管部分，決其邀截者，為杖一百，流二千里。若該司鋪兵，容隱不告舉，或雖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受理者，皆杖一百。若實封至督府部院公文，則與進呈

御前者有間，故邀取之罪，得減二等。上司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杖九十，徒二年。該鋪司兵不舉告，所在官司不受理，杖八十，故曰減二等。或謂該部如選法屬吏，錢穀屬州，制度屬禮軍馬屬刑，刑名屬刑工，作屬功之類，非也。夫進呈實封內事，其邀者已截取之矣，所在官司何由知其為選法為錢糧等項，而轉達之哉。或謂郵驛當隸兵部掌行，恐亦未然。據職掌，則通政司事也。不日司而曰部，故說者紛紛不定耳。

大題互考  
凡布政司府州縣耆民人等，赴京

面奏事務者，雖無文引，同行人衆，或三五名，或百十名，至於三五百名，所在關津把隘去處，問知面奏，即時放行，毋得阻當阻者，論如邀截實封律。

舖舍損壞  
凡急遞舖舍損壞，不為脩理，什物不完，舖兵教少，

凡急遞舖舍損壞，不為脩理，什物不完，舖兵教少，

郵驛



明令即清  
律之條例

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舖長答五十，有  
司提調官吏各答四十。凡各處急遞舖舍，其棟宇  
什物，敵朽不完，舖兵消乏，教少，而不為補置，及令  
老弱不堪任役之人充應，遞送者，舖長答五十，有  
司提調官吏各答四十。

大明令 凡急遞舖每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舖設

舖兵四名，舖司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之

上二石之下者，點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泛差

役，每舖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輪日晷牌子一箇，

紅綽扇一座，并牌額舖曆二本。土司行下一本，遇

夜常明燈燭，舖兵每名合備什物夾板一副，鈴撐

一副，纓鎗一副，油絹三尺，軟絹包袱一條，箸帽簑

衣各一件，紅闊棍一條，回曆一本。

私役舖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舖兵，挑送官

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答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

錢六十文入官。舖兵之說，專以遞送公文，若差使

公差人員，經過所在，急遞舖分，不許差使舖兵挑

送官物及私已行李，致妨遞送，違者答四十，每一

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設若公差人

員，出雇工錢與舖兵，亦進入官，舖兵仍問不應，罪

郵驛

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輒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事有定限驛有常程若出使馳驛有輕有重在常事則計日決答至十三日之上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則加常事三等罪止杖九十若因稽程而失誤軍機致陷城損軍者輒秋後處為若各驛官故將上等好馬藏匿推託他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則非驛使之罪也對問明白前項應得望批轉罪並坐驛官其所經之處或遇水漲路沒阻礙難行因而違限者亦非其罪也照勘明白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

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失誤去他所展轉路程以致違限者則事出於快與急緩故違者不同故減二等常事四日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三日之上罪止答四十九其事干軍務者不減一日仍答五十亦罪止杖九十九失誤軍機者亦轉若由原行文書題寫差錯地方以致誤往他處而違限者前項罪名抵坐原行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會典  
弘治三年議准各處徵收馬價銀係會同諸者解與部係在外驛分者解該管官司照依支給每夫一馬歲給工食草料銀二十五兩買補上馬一匹上鋪陳一副各給銀十五兩中馬一匹中鋪陳一副各給銀十兩下馬一匹鋪陳一副各給銀五兩

陳一副各給銀十兩仍督令如法買補○弘治七年定協濟水夫則例每船一號夫十名歲徵工食過關銀一百二十兩每三年加修船隻陳銀八十兩其水夫從該驛雇倩本處誠實土民應當○十一年議郵驛



准各處水驛驛船每隻歲減水夫二名扣銀二十  
四兩收積在官遇修理置造之年量數支用更不  
加徵修理  
置造銀兩

條例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  
強包攬不容正身着役多取工錢害人攬擾衙門  
者同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  
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用強

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

以下斗條俱舊例原附用  
衛令移附于此○多取工

錢問私索計贓依私枉法論官吏縱容問違制止  
是包攬不曾用強止問不應不曾多取工錢止問  
違制不  
引例

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  
雇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  
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  
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豪勳  
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挈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  
在官司應提問者提問應奏人員羈留奏請提  
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參究治  
罪用強包攬無贓問違制有贓問私索光棍  
妄拿逼勒問恐嚇詐欺官司縱容問違制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民差  
另僉解補不許過後更易姓名捏故僉補違者官

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籍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充軍。俱問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

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

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

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

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

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出使

人員水路則乘船陸路則乘馬馬分上中下三等

不應容情應付若數外多乘船馬或應乘驢而

乘馬及應乘中下馬而勒要上等馬者若乘所不

當乘而馬驛遞之害故或杖八十或杖七十或計

船馬加等因而打傷驛官者比之多乘勒要之情

為尤重各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坐之若傷重至

折齒以上止依開毆之法其驛官容情應付者但

出於畏勢比多乘勒要之情為稍輕故或犯人罪

一等坐之如多與一船一馬則杖七十每一船一

馬加一等應驢而與馬及應中下等馬而與上等

馬則杖六十其有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

下等馬者罪坐驛官亦杖七十

郵驛

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

等。追償馬匹還官。若使人不由正路而枉道馳驛

已便安不行倒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

死驛馬者加一等杖七十追償馬匹還官

○其事

非警急，不魯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非警



急不道致也。故止令債馬而不坐罪。○若軍  
非枉道致之也。故止令債馬而不坐罪。○若軍  
情警急及前驛無船倒換者不坐不償。情警急則  
勢不容緩。及雖常行公事而前驛無船馬倒換因  
而走死驛馬者則非其得也。而不坐也。故人不坐  
罪。馬不追償。

會典 各驛馬匹。須分上中下三等。馬疇懸挂小  
牌。明寫等第。憑符應付。○凡馬驛設置馬  
驢不等。上馬一匹。該糧一石。中馬一匹。該糧八  
十石。下馬一匹。該糧六十石。和驛設船。不等。每船  
該設水夫十名。於有司人戶納糧三石之上。十石  
之下。點充。

驛通應付例 國初公差人員。應合給驛。及應付  
脚力。各有等差。累朝以來。給驛漸廣。事例不一。  
嘉靖申明舊制。公差俱改給勘合。及撥夫。俱有定  
例。行聖公。副教張真人。赴京朝賀。及差人進表等項。  
陸起雙馬。永給站船。從人。差人。陸給驛驢。水給紅

船。○顏曾孟家。博士。赴京進表。陸路。中馬一匹。水  
路。站船。人夫。家人。驢一頭。○南京太常寺。委官。及  
孝陵。鳳陽。陵。戶。墳。戶。社長。香首。禮生。赴京。關。領。香  
帛。等物。陸驢。水站。船。帶。香。帛。等。撥。夫。二。名。  
賞學。詔旨。敕諭。者。陸給。雙馬。水給。站船。回。還。止。給  
驛驢。紅船。○飛報。軍務。重。事。者。官。給。雙馬。餘。給。單  
馬。○奉。特。旨。准。給。驛者。應。付。雙馬。站船。量。撥。車。輶  
人。夫。○欽。差。堂。上。官。出。外。冊。封。勘。事。等。項。應。付。雙  
道。部。屬。行。人。等。官。出。外。冊。封。勘。事。等。項。應。付。雙  
馬。站。船。車。輶。人。夫。○公。侯。駙。馬。伯。都。督。奉。勅。  
命。出。差。奏。帶。從。人。不。許。過。四。名。各。給。驛驢。○各。處  
巡。按。清。軍。屯。田。刷。卷。巡。鹽。等。官。應。付。雙馬。人。夫。藍  
生。書。吏。各。給。驛驢。○南京。堂。上。官。并。侯。伯。進。表。或  
以。公。事。赴。京。應。付。雙馬。站船。人。夫。○錦。衣。衛。奉。  
旨。差。官。校。賫。捧。駕。帖。與。東。廠。差。旗。校。出。外。緝。事。  
官。應。付。雙馬。旗。校。單馬。○凡。外。官。領。敕。赴。任。如  
提。學。兵。備。之。類。陸。路。雙馬。水。路。站。船。新。陞。總。兵。奉  
將。在。京。領。敕。赴。任。同。帶。軍。器。量。撥。車。輶。○南京。  
各。監。局。差。內。官。進。貢。等。項。陸。路。中。馬。一。匹。水。路。聽

郵驛

郵驛

差馬船或快船一隻從人止許二名陸給驢南京  
光祿寺差屬官進薦新茶果陸中馬一匹水路站  
船驗扛撥夫南京工部差大使等進年例瑞午蠅  
鞭帶作頭二名俱驛驢紅船○各省進三司堂上官  
進表獲馬站船行太僕苑馬寺等官○各省進表  
中馬一匹○五府侯伯總兵等官奉○敕往各邊鎮  
守隻馬帶軍器量撥車輛○司禮監傳太岳太和  
山并守備承天太監差舍人等役進貢同還照傳  
應付○錦衣衛差千戶并帶總旗往各處地方巡  
捕應付中馬各一匹○撫按鎮巡南京守備地方巡  
僕苑馬寺并欽差科道部屬等官批差官舍吏  
承賚木奏重事赴京者應付驛驢各一頭○常事  
不許應付○各處守備官係在京奉○敕前赴者  
雙馬站船不在京親領者不准○五府差官舍伴  
送投降夷人往兩廣等處交割應付下馬站船夷  
人撥防夫護送所帶賞賜撥軍裝送虜中走回人  
口與婦女願回原管官司者俱與脚力○南京各  
道御史赴京復命陸路雙馬水路站船人夫○後  
府奏差官及各部奏差官舍人員往各處公幹陸  
下馬各一匹○水站船○禮部題差監生往各處王

府報計中馬各一匹○水站船人夫二名○各王府  
內使內官奉○欽依往本府應役隻馬家人二名  
驢各一頭車一輛○禮部題差鴻臚寺序班伴送  
朝貢使臣人等○中馬一匹夫四名送至外國與家  
人驢一頭○禮部題差太醫院官往各王府調治  
王疾陸下馬一匹○水站船其太醫院差醫士往各  
邊調治患病官軍應付驢一頭車一輛○禮部題  
差各王府內使內官伴送各王府妃妾并男女  
回府應付下馬一匹○水站船○各部差官運送  
軍器錢糧前往各邊交割陸路中馬一匹○水站船  
船軍器錢糧量撥車輛回日車輛住起○禮部奏  
差道士賚捧祭文香帛前往各省致祭○歷代帝  
王中馬一匹○水站船○天府奏差辦事官往各處取  
價抄撥夫二名其順天府奏差辦事官往各處取  
考試官中馬各一匹○水站船○各內監差監丞  
等官前往費城楊村等處徵收地租自備馬匹行  
戶部支草料往薊州梁城等處採打銀魚陸雙馬  
水站船帶書辦軍役下馬各一匹○五府官欽遣  
前往長陵等陵行禮應付雙馬人夫○工部差  
指揮等官駕送黃船往南京修理應付人夫





○此外又有撥夫例○公侯駙馬伯五府都督總兵  
付聖公在京大九卿堂上官詹事府翰林院坊局  
各堂上官祭酒太常太僕光祿寺卿府尹俱撥夫  
二十名○太常太僕光祿少卿鴻臚尚寶卿少卿  
通政參議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給事中御史大  
理寺正副評事侍讀侍講司業府丞修撰編脩檢  
討俱撥夫十名○太常太僕光祿鴻臚等寺丞尚  
寶司丞國子監丞行人司官五府都察院經歷都  
事通政司宗人府錦衣衛經歷知事太常博士司  
務治中中書舍人進士錦衣衛奉直司勅重事俱  
撥夫八名○五經博士太醫院使院判欽天監正  
副部院照磨檢校俱撥夫六名○光祿鴻臚翰林  
國子各屬官撥夫四名○冠帶通事等撥夫二名

條例

一凡指稱勲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姍黨族屬家  
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

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奸徒  
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  
免稅誑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

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舊例止及近侍官員今查刑律詐冒皇親條內  
有往來河道至船隻一段又查舊曆八年刑部題  
准有乘坐黑船座船事例俱奉併且舊例雖無批  
號然而首從俱充邊軍似太重今酌改○索取財  
物問私舉查有應該報稅貨物問問稅務誑騙違法  
問詢稱恩任官家人於所部內得財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刑法論當該  
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刑法論官吏不坐凡



使人員應支庫給者有定數若額外多支是亦賍也但其間有和取強取不同和取者則計賍以於也但論有祿人一百二十貫無祿人減一等一百二十貫論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減一等一百二十貫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當該官吏聽行多與者各減有祿無祿犯人之罪一等惡其容情也強取者則計賍地論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減一等一百二十貫各主者通算全科當該官吏與者不坐原其情非得已也

**會典** 嘉靖十七年題准公差使客止許應付大末亦不許驛遞兼支○三十七年題准使客庫給如便道經過非公幹去處每驛支三升宿亦支三升如本等公幹去處每驛支三升宿亦支五升支口糧者每驛一例俱支一升五合多支起關未者罪同盜支

**條例** 凡驛使入夫馬驛舖等項及稅封

一各處地方如遇喪清律改外國二字入貢經過驛遞即便查

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治

若街市舖行人等私與夷人交通買賣者貨物入

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舊例云即便起關今改云查照勘合

餘如舊○交通買賣不係違禁之貨依違禁若係禁貨引馬夷人收買違禁貨物例發邊備充軍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到邊將若邊將

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

者杖一百因而不失誤軍機者輒文書之目朝廷

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其自下而達朝廷者莫重於邊將及各衙門之飛報軍情必遣使給

驛而不入遞者，欲其速達，庶無失候，軍機也。其有故意不行，違使給驛者，所司官吏杖一百。因不給驛之故，致失候軍機者，杖八十。  
**○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

**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答四十。**  
若各進賀表箋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一應重事視軍機有問不遣使給驛者，所司官吏杖八十。若官司常行之事，應合入遞而乃故行遣使給驛者，答四十。亦坐經該衙門。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應行稽程，凡公事應行稽程，凡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應行稽程，凡公事應行稽程，凡公事應行稽程。**

**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

**遠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輒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

**所以致遠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凡公事，解係官錢糧等物及配運流徙囚徒，或馬匹牛羊畜產，其各衙門差人管送，而承差之人，有無故稽留，不即起程，及凡事但有官司定擬期限，而故違之者，此，事，答，四，十。

**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日之上，罪止答五十。今遠限者，動至半年以上，無律可坐，類於招內開稱看，得本犯違限日久，難以計日定議，問功，功，應杖罪，起解，逃軍，并軍丁及充軍人犯，若長解縱容**

**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有例在刑律徒流入逃，係下。○若起解成造軍需及隨征錢糧**

**供給，又非尋常錢糧畜產之比，而管送之人，違限者，各加二等。一日答四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九**



日之上罪止杖一百此以不誤事者言若因管送  
違限以致軍需供給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秋  
後處死○此不言稽留上文稽留與違限同罪此亦  
當如之○若承差之人失候不依公文上題寫去  
處錯往他所展轉程路而違限者則非故違之比  
減三等若事干軍務者或笞或轉照前科罪不在  
若由公文錯寫以致展轉他處而違限者則題寫  
人之過也○或笞或杖或轉即以其罪罪之承差人  
不坐○按例如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益言  
罪至一死三流者然各條明言罪止則其有加罪  
者亦止於罪止上一加而已今此特云罪止杖一  
百則不但以前罪止上一加為斷非謂此  
律加止于杖一百而其餘不言者皆可加至于杖  
一百流三千里也或以錯去他所違限減二等謂  
一日至四日皆不坐罪入七日乃笞二日非也蓋  
管送稽留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四日  
則笞三十矣其錯去他所之人違限一日者謂減  
盡無科是也至於四日而不笞一十何說乎豈謂

前之稽留者一日起於笞二十則此之誤違者雖  
減二等而不可起於笞一十耶○此條如意正加  
驛使稽程但彼言驛此言差遣也

###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

者笞五十驛舍正廳上房以待品官上官若公差

宿正廳上房者為馬地租犯故笞五十禮律稱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通俸月  
不准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杖八十則此亦  
當為京差辦事官吏典知印承差天文陰陽醫士  
校舍祇禁之類故言出外其有犯者所司但開具  
事由申呈本衙門依律問罪亦各還役着役其知  
印承則照例充吏

凡出乘驛馬齎私物無新舊長短杖一百  
郵驛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

減一等私物入官驛馬驢以為使客代步之資取

如所乘者馬則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至五

十斤之上罪止杖一百所乘者驢則減一等十斤

官不及十斤者勿論走死驢驘者仍責陪償還官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後使人心

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後使佃客

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

文○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

在此限各衙門官吏出入其脚力自有定例而出

者是為趨為勞民故杖六十若豪富之家後使佃客

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後使佃客其罪論如官

吏給役之律亦杖六十其所後民人佃客每名一

日進給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

能自行或雖非婦女老病之人自出錢雇人若

者不問民人佃客俱不在禁限之內觀曰人

追給雇工錢非官人若老病之人若老病之人

者其為使客擡轎不在禁限婦女老病也若

錢雇工也自是四項出錢雇工乃貧民所

不應招轎者亦不禁或謂獨言婦女及老病

則豪富之家其壯者甘謂獨言婦女及老病

自當徒行恐非律意甘謂獨言婦女及老病

軍病故官家屬還鄉甘謂獨言婦女及老病

清律是舉人方五堂五毫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  
所<sup>在</sup>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

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杖六十

情家屬不能還鄉如<sup>在</sup>任以理病故既<sup>有</sup>可憫之

差人管領其事為之應付車船脚力隨其程途驗

其家口給與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該官吏照坐當

會典各衙門見任病故官遺下家口俱支口糧

一輛裝送若係見任三品以上大臣病故靈柩發車

糧多不過二十名只應付驛驢紅船其各衙門歷

事監生并國子監監生病故在京者遺下家人准

三名支口糧應付驛頭靈柩

撥所車一輛裝送水路紅船

承差轉雇寄人前段受雇家條常人後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

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

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凡承奉

遣起解一應官物囚徒畜產其有不行親自管送

却乃雇倩他人或轉寄於人代替領送者承差之

人杖六十因而損壞遺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

郵驛

以依受產人。或刑罪一等律。畜產亦是官物。不可引收養。○因丙失囚。議云。某刑依承差起解。囚徒不親管送。而產人代領送。因丙失囚者。依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五名。罪正律。某以依受產人。減刑罪一等。○若受產受寄之人。受財。故縱。囚人逃走。及侵欺借貸。移易官物者。自有庫秤。○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答四。產後侵欺之律。

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若同承

解官物。因徒畜產之人。自相替放。其替者。及放者。各答四十。如承替之人。私取放者。貼解之財。則計贓。以不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與放者一體追斷。不在受寄產減等之限。以其均有所受。差遣之責。與產寄常人不同。故凡相替。放而有所損失。管送之官物。若落均贓。其因徒。亦責限同補。此言取財。以不法論。不坐求索。則其罪合違入官。與者以不應從重論。罪此

受產寄及同差替放人。雖有減等不減之分。然所解官物。因徒。若有侵欺。故縱者。各依律科罪。其不親管送之人。不知。情。各仍以失論。

###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除隨身衣仗外。

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答一十。每十斤加

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律 ○其乘船車者。私載

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答一十。每二十斤加

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

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入官。當該官

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



家小者不在此限。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蓋因異常有司牧養頭匹，騎坐此不是驛馬。故註曰：不在乘驛馬之條。其律意亦不同。乘驛馬者，除隨身衣仗外，外齎帶私物，不得過十斤，即杖六十。此則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始有罪耳。蓋驛馬勞而乘驛馬者，多故不得不過十斤。謂十斤以下，不坐十斤外，多五斤，乃管一十耳。車船載私物，不得過三十斤，亦然。凡官司馬牛駝驢與車船者，皆以給公差往來，非馱載私物者也。若公使人等承奉差遣，應乘官馬牛等畜者，除隨身衣服器仗之外，私馱之物，不得過十斤。其乘官車船者，私載之物，不得過三十斤。通此均謂之違。故皆計斤數科罪。一則罪止杖六十，一則罪止杖七十。其家人隨從船車而行者，非私物，此皆不以附載坐罪。此但言家人則附搭他人者，亦當坐矣。若乘車船而受他人寄載私物者，寄物之人與受寄人同罪，亦寄斤數上而言。首文耳。其自己并受寄私物，並入官當該官吏知情容縱，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應合遞運

家小，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之類，合遞人口，必有家財限數，以裝恐致散失。故不在十斤三十斤之限。此外官員人等公差常行驛遞，雖將帶家小，俱不許違律多帶私物。

條例

一、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旗軍自備脚價。例外多帶者，照教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搜檢，督押司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真、聽儆、運御史盤詰。淮安、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經盤官員徇情賣法，一併

參治。其餘衙門俱免投文盤詰。此係萬曆七年准併入。○六十石之外，多帶除乘官船私載物，依違制若附搭客貨，引下條。○經盤官員徇情賣法。

問轉使爲託事已施行受財

問抄法出錢之人問律者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

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瓦四貨物

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參問發落貨物入官

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船

不在此例照舊例○運軍并附載人員除受寄私

載他人物依違執運軍與把總等官有

一載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等

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人

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

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

等俱發口外充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

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照舊例○黃船專備御

之用既建北京遂專以運送郊廟香帛上供品

物軍需器仗及聽候差遣故附搭客貨夾帶私物

之罪亦輕重不同如此附搭客貨必受財依律

論出錢人依律夾帶私物問違執若附搭官物

與客商空身附搭馬

快船俱問極邊發落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



問于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  
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參究治罪照舊例○乘坐  
私蓋起撥人夫三事不備不引例若取私蓋至三  
千斤以上當引例充軍各例律謂文武職官犯該  
充軍為民枷號與軍民罪同者照例擬斬此類是  
也鎖綁官吏問處必糾縛人勒要銀兩問私索

###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

雇賃錢重者各坐賊論加二等驛官而不得乘驛  
馬決無是理此云

私自借用必以私事借用走遞之馬而非本官日  
常騎坐之馬也故同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  
十驛減馬一等並驗日照依犯時雇賃價錢追徵  
入官但不得過其本價若計賃錢重於私借之罪

大

者各坐賊論加二等其驛馬六十貫杖一百驛驢  
五十貫杖九十至五百貫之上各加罪止二等杖  
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此私借驛馬本杖八十若計  
雇賃錢六十貫當入坐賊加二等通論為重即杖  
一百或謂未至七十貫者仍杖八十則前律借官  
畜產坐贓加一等者至六十貫杖九十而私借驛  
馬加二等其六十貫乃止杖八十可乎





